

屏東縣志

卷三
行政事志篇



R
677.976
8564
V3-1 C1

678-76
093

677.97
856.11
V.3-1 c.1

主任委員

張 豐 緒

副主任委員

陳 啓 勇 峯

纂 修 古 福 祥

屏東縣志

屏東縣文化中心

中正圖書館

Pingtung County Cultural Center

政 Library 卷

事志三

編號	22
分類	22
編號	1193

屏東縣文獻委員會編印



041046

屏東縣志卷三政事志行政篇目錄

第一篇 行政

第一章 行政區域	一
第一節 明鄭時代	一
第二節 滿清時代	二
第三節 日據時期	二
第四節 光復以後	二
第二章 行政機構	二
第一節 清代縣制	二
第二節 行政機構	三
第三章 民政	三
第一節 明鄭以前	四
第二節 明鄭時代	五
第三節 滿清時代	五
第四節 日據時期	六

第五節 接管時期	一八七
第四章 地政	一八八
第一節 我國歷代土地制度之概況	一八九
第二節 臺灣土地改革	一九〇
一、明代的墾田制度	一九〇
二、清代的三級租佃制	一九一
三、日據時期的租佃制度	一九二
四、光復後臺灣地政	一九三
1. 地政機構	一九三
2. 地籍整理	一九三
3. 推行三七五減租	一九五
4. 公有耕地放租與放領	一九七
5. 地籍總歸戶	一九八
6. 實施耕者有其田	一九八
7.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	一九九
8. 農地重劃	二〇〇

第五章 地方自治

三〇

第一節 地方自治之基礎

三〇

一、公民宣誓登記

三〇

二、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

三一

三、成立村里民大會

三一

四、組設區鄉鎮民代表會

三二

五、建立縣參議會

三二

六、省參議員之選舉

三三

第二節 實施地方自治之議事機關

三六

一、縣議會

三六

二、鄉鎮市民代表大會

三六

附錄：屏東縣各種公職選舉當選人芳名

一、屏東市第一屆參議員芳名

四八

二、屏東縣（市）歷屆民選縣長芳名

四八

三、臺灣省屏東縣歷屆臨時省議員芳名

四九

- 四、臺灣省屏東縣歷屆省議員芳名.....四九
五、屏東縣議會歷屆正副議長芳名.....五〇
六、屏東縣議會歷屆議員芳名.....五〇
七、屏東縣歷屆民選鄉鎮市長芳名.....五六
八、屏東縣歷屆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芳名.....六二

屏東縣志卷三政事志行政篇

第一篇 行政區域 政

第一章 行政區域

綜說：查吾國之制度縣爲地方封疆之古制也，周有縣邑之封建，而秦廢之，以郡統縣，漢代因之，唐則改隸於州，宋、元、明、清四朝之制，均以府統縣。臺灣有縣始於明鄭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建都於臺南，設天興、萬年二縣以治之，及版圖入清後，於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設臺南府治隸於福建省，領有臺灣、諸羅、鳳山三縣，而本縣地區（阿猴社等各屬）劃屬於鳳山縣治（今高雄縣）。

清末同治間，日本借釁侵臺，佔據南端琅瑯沿海以攻縣屬牡丹社，國內沿海各省爲之戒嚴，而臺灣因以修海防，築礮臺，架海底電線，且溝通沿海，創設鐵路，劃本縣南端爲恒春縣以專守戍，當是時綱舉目張多所更置，而本縣屬地皆爲海防要樞。

無如甲午之役，清廷不能制勝，遂不顧國防要地，割讓日本，臺民不服，傳檄中外，建民主國以抗日，如本縣縣民之參戰抗日者，北自火燒庄（長治鄉）南至六根村（佳冬鄉）相以抵抗強國雄師。及至臺亡，淪爲日人殖民之地，遂劃本縣屬隸於臺南縣，置阿猴、內埔、潮州、東港、恒春等辦務署，以理治安錢糧之事。繼則於阿猴設廳，轄屬內埔、潮州、東港、恒春等支廳，以分理地方政事。民國九年日督田健復改全臺行政區爲五州二廳，州下設市及郡，是時本縣屬阿猴廳及各支廳

再更爲郡，皆爲高雄州之轄屬。及後因市街改制，惟屏東街日趨繁榮，遂改爲州轄市，是爲光復當時之屏東市也。其間凡五十載顧其所施政治、經濟、教育，殆不外治殖民以殖產，開資源以吸收利源，役人力爲馬力，唱同化而行奴化，較之列強諸邦之殖民政策尤有過之。

光復後中央政府設長官公署以接收全臺之軍政機構，並恢復吾國縣市制度，於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仍置屏東爲市，（與縣級平行）至民國卅九年十月一日爲實施地方自治改設縣，省府劃淡水溪以東之區域，北自里港南至恒春等一市三十鄉鎮併市以成爲新縣制之屏東縣。

第一節 明鄭時代

一、本縣行政區域，上溯於永曆十五年鄭氏驅荷人之後，據臺灣爲東都，以赤崁城爲承天府，建天興縣與萬年縣，而現在屏東（即當時之阿猴社）一帶地方屬萬年縣之行政區域。永曆十六年鄭成功卒，子鄭經承繼，乃改東都之名爲東寧，又改天興萬年二縣爲州，故現在之屏東一帶地方仍屬於萬年州行政區內。是時鄭氏推行鄉治制度，割府治爲四坊，坊下有鄙，鄙下有鄉，故行政區域之重心則承天府之四坊，（即東安坊，西定坊，寧南坊，鎮北坊）由此漸次擴展，於是南至琅瑯，北及鷄籠皆有墾拓。其在南路墾拓區域者，有鳳山縣之半屏山爲始，次及於觀音里、隆興里、大竹里、小竹里、鳳山里等，再向南端發展而開拓琅瑯。

二、琅瑯爲本縣南端，當時屯兵及墾民多由興文里之車城灣上陸，漸次擴展其屯墾區域。是時營盤區東方之糖榔埔、統領埔，及西海岸德和里之射寮莊，南海岸之大繡房莊（後稱樹房莊）以及

北向宣化里之網沙莊等處，均爲鄭氏屯兵墾拓之區域也。

三、本縣前屬縣份之地區，攝有土番地區共十一社，曰上淡水社、下淡水社、力力社、茄藤社、放索社、武洛社、阿猴社、搭樓社，以上爲平地八社。如茄洛堂社、琅瓈社、卑南社之三社爲山地社。查明鄭時代之墾闢地區，當以軍旅屯田爲主要，惟軍旅之墾闢非獨限於軍墾也，如明寧王朱術桂居長治二圖里，墾於竹滬之野，諮詢參軍陳永華募人開拓荒蕪之地，皆爲經營有實績之顯例也。

四、本縣前屬社區之分佈

- (1) 上淡水社：在今萬丹鄉上社皮。 (2) 下淡水社：在今之萬丹鄉下社皮。
- (3) 力力社：在今之新園鄉力社。 (4) 茄藤社：在今之林邊鄉車路墘。
- (5) 放索社：在今之林邊鄉田墘厝放索。 (6) 阿猴社：在今之屏東市（前之阿猴街）。
- (7) 武洛社：在今之里港鄉武洛。 (8) 搭樓社：在今之里港鄉搭樓。

按鄭氏領臺之初，下淡水平原未墾闢前，除茄洛堂、琅瓈、卑南三社之外，其餘八社之地區，皆分佈於淡水溪左岸，即現在之屏東、萬丹、林邊、里港等一帶沿河平原及恒春從農謀生者，及至康熙末葉屏平原概爲漢族墾闢之後，彼等皆失其昔日經濟基礎之地主特權矣。

第二節 滿清時代

一、自康熙二十三年鄭克塽降清後，清廷領有臺灣，即置一府三縣以統治之。設臺灣縣爲府屬

，改天興州爲諸羅縣，萬年州改爲鳳山縣，而現在之屏東（即阿猴社）一帶地方乃改屬於鳳山縣區。惟鳳山公署初設於郡城市內，經十餘年後始建縣城於舊城，後因屏東平原與琅琦地方墾闢後，勢有鞭長莫及之情形，故將舊城之縣址移轉於鳳山之埠頭街，遂改名爲鳳山。（即光復初之高雄縣址）其餘行政區域均無異動，故本縣地方前之所屬，亦如前并無變更。

二、康熙五十八年，屏東一帶漸次開發，人口增多，增設港東、港西二里。並增設縣丞一員駐萬丹，管轄下淡水、枋寮等處。至乾隆二十六年，移萬丹縣丞駐阿里港。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變，莊大田起兵應之，並移阿里港縣丞駐下淡水，同治間日本侵臺灣，光緒元年，欽差沈葆楨，於南部地方番界琅琦地方奏請築城設官，名曰恒春縣，屬臺南府，縣界西以率芒溪與鳳山縣交界，東以八瑤灣與新設卑南廳交界，管轄宣化、德和、玉厚、仁壽、興元、咸昌、善餘、嘉平、治平、永靖、安定、長樂、泰慶等十三里又三十九社，縣治設於獮洞（今恒春鎮）。

第三節 日據時期

日本據臺時地方官廳以其臺灣總督府之規程公佈地方官制，設一府三縣一廳爲之治。

第四節 光復以後

光復後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宣佈，改隸全臺行政區域爲九市八縣及二縣轄市，設省轄市以屏東市。設四區，爲屏東區、東港區、潮州區、恒春區等皆劃歸高雄縣所屬，此爲接收當時屏東市之行政所分割之區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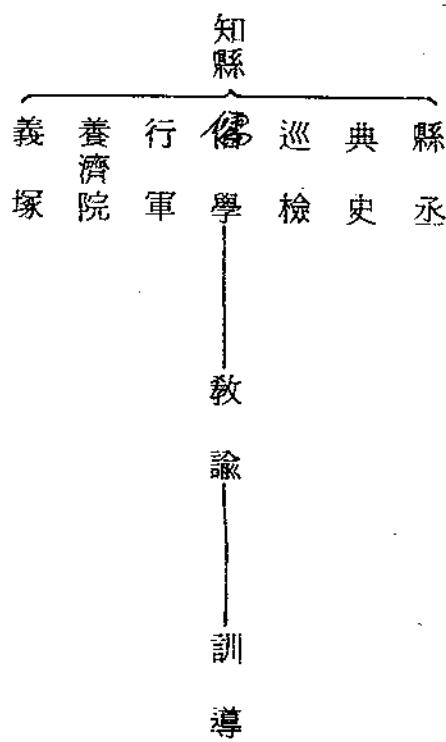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長官公署爲擴充屏東市區起見，再將高雄縣之行政區之九如、長治、萬丹三鄉歸併於屏東市，是爲屏東市第二次行政區域之變動。及至民國卅九年臺灣省政府乃改全臺地方行政區爲十六縣五市之制，而屏東市則改爲屏東縣，將高雄縣淡水溪以東之二十六鄉鎮及屏東（省轄市）市以成爲屏東縣之區域。而原屏東市改爲縣轄市。萬丹、長治、九如仍復爲鄉。是爲本縣第三次之改格也。本縣共轄一市廿九鄉鎮。縣治設於屏東市內，以原屏東市府爲縣府，市公所另建新大廈於其鄰（即今之市公所）。自成立縣以後之調整者如下：（一）民國四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原屬長治鄉之麟洛改爲鄉，成立鄉公所。（二）同年五月十九日原屬林邊鄉之溪州奉准設鄉，成立鄉公所。

第二章 行政機構

第一節 清代縣制

鳳山縣設於康熙二十三年，（本縣在滿清時代屬鳳山縣）設縣之初，衙署未建，暫駐臺灣府治辦公。至康熙四十三年，移埤子頭（今左營），乾隆五十三年，再移陂頭街（今鳳山）。縣境闊，曾設巡檢，縣丞分治下淡水以下南地區。縣丞衙門，以稽查地方，雍正九年設立，原駐萬丹，乾隆二十六年移駐阿里港，乾隆五十年復移阿猴，光緒間移駐街尾天后宮。巡檢衙門，巡查地方關隘船隻，康熙三十三年設立，駐港東里枋寮街，五十一年移駐赤山，雍正九年移駐大嵙麓，乾隆五十三年興隆里，同治十六年移枋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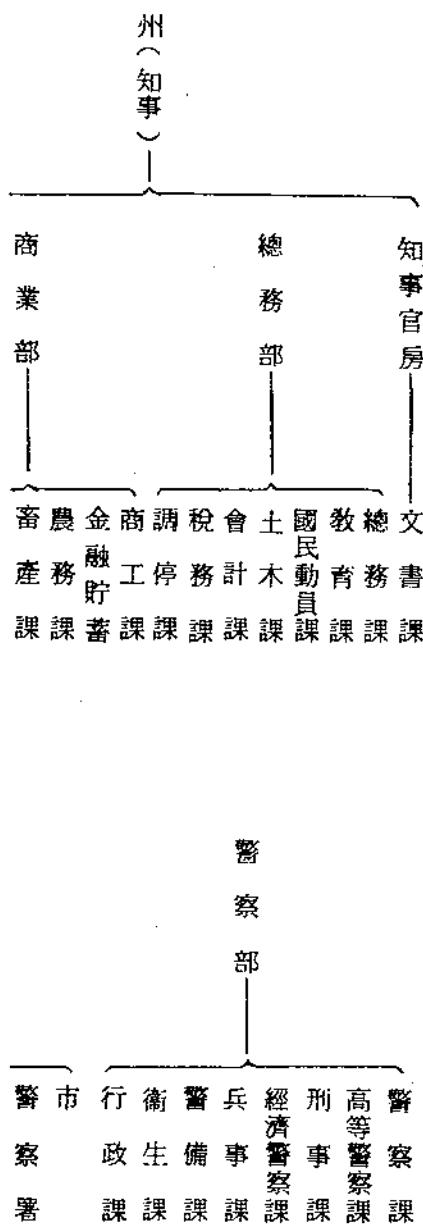
附組織系統表



而現在之屏東一帶（即阿猴地方）改屬於臺南縣，置阿猴辦務署以理地方政事。至光緒二十七年（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臺督兒玉源太郎復改全臺行政區域為二十廳。遂更改阿猴辦署為阿猴廳（屏東）。廳治設於市內（即今屏東地方法院地址）轄下內埔、潮州、東港、恒春、蕃薯寮（後改旗山）等五支廳為行政區以分理地方政事。民國九年，（大正九年）臺督田健治郎，改全臺行政區為五州二廳。州下設市及郡，是時本屏東之阿猴廳及支廳之地方區域皆屬於高雄州。改設屏東，（即阿猴廳）鳳山、岡山、旗山、潮州、東港、恒春等為七郡，後因市街改制，屏東街日趨繁榮，遂於屏東街內設屏東市，仍屬高雄州之行政區域。

第二節 行政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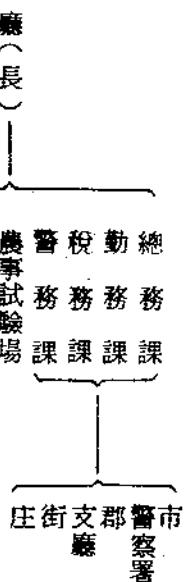
日據之初屏東本地隸於臺南縣，置阿猴辦務署於市內。民元前十一年（明治卅四年公元一九〇一年）十一月，認為向來總督府及縣廳與辦務署之三級制度，有礙行政上之效率，遂撤銷辦務署，廢縣改廳設立總督府及廳之二級制。屏東成立阿猴廳（後更猴字爲縗）。及至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變更地方官制，將原設十二廳改爲五州二廳，州下共分四十七郡及三市，而阿縗廳屬地復改爲屏東郡，潮州郡，東港郡，恒春郡，各設郡役所爲機構，嗣於屏東街再改爲屏東市，設屏東市役所爲機構。其間五十載受日本殖民之統治。至民國卅四年（昭和二十年公元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投降，臺灣重歸祖國懷抱，初設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屏東置省轄市，設市政府於前屏東市役所。爲本縣縣治機構之前身。附最後之州廳行政機構表列如次。



水務課
耕地課
林務課

附屬機關
消防隊
郡
庄
街

稅務出張所
農事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
種畜場



第三章 民政

第一節 明鄭以前

臺灣原爲我國東南海上一荒島，居民各成部落，風俗既異，語言亦不同，亦無有司導其統一，自無政制可言。迨元朝時，置巡檢司於澎湖，屬福建同安縣。明萬曆年間，增設遊兵，春夏汛守，限於澎湖地區，未伸入臺灣本島，亦未具行政體制。

天啓元年，海澄人顏思齊入據臺灣，漳泉人從之，僅在臺南近郊墾荒，仍未樹立任何政制，其

移民村落由長老主之。天啓四年，荷蘭人放棄澎湖，入據臺灣，在一鯤身（今安平）築熱蘭遮城爲臺灣設政廳，爲治事之所兼防守臺灣，同時又在赤崁（臺南市）築城以防土番。政廳設長官，掌理一切事務，惟荷人對土番，採不直接管理，分北部、南部、淡水四區，仍用原始社會組織命各部落土番頭目爲長老，每年四月在熱蘭遮城（臺南安平）召集各社長老會議聽取報告情況，視優劣以獎懲之。至華人村落，透過華人長老者，各統制村落開墾荒地。荷人因節省費用，不委派官吏管理，聽任人民依舊有習慣各自管理，故本縣政制之樹立，實始明鄭時代。

第二節 明鄭時代

鄭成功領臺灣後，改臺灣爲東都，改赤崁爲承天府，置天興（嘉義）、萬年（鳳山）二縣，澎湖則設安撫司，本縣當時屬萬年縣（鳳山）。

永曆十六年（公元一六六二年）五月，成功薨，子經於永曆十八年（一六六八年）嗣王位。八月改東都爲東寧，依明舊制設吏官、戶官、禮官、兵官、工官六部主事。昇天興、萬年二縣爲州，州置知州，府置府尹，並設安撫司於南北二路及澎湖，劃分府治爲東安、西定、寧南、鎮北等四坊，坊置簽首，專理民政事項。本縣雖屬萬年縣（今下淡水以南），尙未開發，無政事可言。

第三節 滿清時代

滿清領臺，始于康熙二十二年八月，滿清多主放棄臺灣，施琅以臺灣關係海防重要，奏准設置郡縣，於康熙三十八年四月正式將臺灣劃入版圖，就明鄭舊制稍加更改，設一府隸屬福建省，名曰

臺灣府，下設三縣，改天興州爲諸羅縣，分萬年州爲臺灣、鳳山二縣，臺灣縣爲府之附郭，鳳山縣居南，自臺灣縣界南至沙馬磣頭（今之恒春鎮西南岬）。康熙五十八年，本縣一帶漸次開發，人口增多，當時劃淡水以東爲增設港東、淡水以西爲港西二里。并增設縣丞一員駐萬丹，（今萬丹鄉）管轄下淡水，枋寮等處。至乾隆二十六年，移萬丹縣丞駐阿里港（今里港鄉）。清代仍沿用明鄭保甲舊制，確立保甲制度，乾隆二十九年頒行大清會典載：「凡保甲之法，戶給印單，書其姓名習業，出註所往，入稽所來，十戶爲牌，立牌長；十牌爲甲，立甲長；十甲爲保，立保長；自城市連於鄉村，相率違行。本縣當時屬鳳山縣管轄，有港東里十八甲，港西里十八甲。保甲制度，日久廢弛，至道光年間，保甲除應付冬防外，等於有名無實。同治十三年，因本縣牡丹發生事件，欽差大臣沈葆楨又籌議在臺灣重行保甲，改善制度，採官民合辦，設保甲局及保甲分局，局置委員，由政府委派，各局置營兵二十名，供委員差遣，保甲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保甲取締事項。

二、調解並處理民間衝突爭執等小紛議。（保甲局之調解，具有裁判之方式，得鞭撻原板兩造）。

三、緝捕強竊盜一切歹徒。

並填發門牌，交戶主懸掛門首，其門牌式樣如左列附表：

附光緒年間門牌式樣

(據南部臺灣志載)

縣正堂某

編查保甲事案奉

憲行戢暴安良函應按戶編查保甲以清奸宄而靖地方除派
委員按段挨戶認真查造外合應給發戶口門牌填註男

女丁口黏貼各門首以便稽察頒至門牌者

計開：

戶
某坊某街
保甲正氏名
長氏名
鄰氏名
右鄰氏名

備 男 女 氏 名 年 齡
主 男 女 氏 名 年 齡
幾 男 女 氏 名 年 齡
口 丁

牌

門

年 月 日 給

光緒十三年，臺灣建省，巡撫劉銘傳又訂定章程，厲行保甲，仿同治年之保甲局制度，於臺山省會設保甲總局，以候補知府爲總辦，並計劃在各府、廳、縣普設分局，後因劉銘傳離任，此計劃致未全部實現。

第四節 日據時期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歲，（日本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陰曆三月二十三日）清日訂立馬關條約，割臺灣、澎湖列島與日本。日本據臺灣後，設立總督府統治全臺，於六月十七日（陰曆五月廿五日），日本正式在臺施政，六月二十八日，頒布地方機關組織暫行規程，以清代臺南府，改稱爲臺南縣，縣下設支廳，原鳳山、恒春二縣改稱爲支廳，因遭南部我軍民強烈抵抗，該項規程除臺北縣外，因而無法實施。旋於七月八日，決定施行軍政壓力，并於八月二十五日，以民內第一二五號公布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以臺南縣爲臺南民政支部，設部長一人，下設出張所，置所長一人，原鳳山、恒春支廳改稱爲出張所，部長承局長指揮，所長承局長及支部長之指揮。

光緒二十二年（日本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廢軍政，四月一日修正公布實施民政，復設臺南縣、鳳山、恒春出張所又恢復支廳名稱。

光緒二十四年（日本明治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依據勒令第五十二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第一條：將鳳山縣改爲直屬總督府，縣下設辦務署。鳳山縣治設於鳳山，管轄區域即舊臺南縣之鳳山、恒春、二支廳所屬範圍，本縣區域在內埔、東港、萬丹、阿縱（今屏東市）、阿里港、恒春、

枋寮設七個辦務署。同年六月十八日，調整組織縮編，將鳳山縣改為辦務署，此外本縣原有七個辦務署改編為恒春、東港、潮州庄、阿猴四個辦務署改屬臺南縣。

光緒二十七年，（日本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依據勒令二百二號，廢原來之縣及辦務署，本縣區域內設阿綠廳及恒春廳。阿綠廳下設阿里港、內埔、萬丹、東港、潮州庄、枋寮等六支廳，恒春廳下設枋山、蚊蟀（今滿州）二支廳。

民國九年（日本大正九年）九月一日，依據勒令第二百十八號之規定，廢廳改為州，全臺設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州下設郡及市，郡下設街、庄，本縣屏東、潮州、東港、恒春設郡，民國二十二年，屏東街改為屏東市，仍屬高雄州，自此大改革後，地方行政區域漸形穩定，至光復前後無重大變動。

第五節 光復後接管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告無條件投降，臺灣重歸祖國懷抱，十月二十五日，於臺北市舉行臺灣省光復受降典禮，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使地方行政工作繼續推行並籌備成立各縣市政府，製定接管辦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劃分各縣市行政區域，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頒發「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劃分計劃綱要草案」乙種，將高雄州（高雄市除外）擬設三縣，其辦法如下：

一、岡山縣：縣治設於岡山，以原有之岡山郡、旗山郡為區域。

二、鳳山縣：縣治設於鳳山，以原有鳳山郡、屏東郡、屏東市為區域。

三、恒春縣：縣治設於恒春，以原有恒春郡、潮州郡、東港郡為區域。

此外行政區域草案，雖經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指定人員細心研究討論，終未實現。後來才將原有高雄州區域劃分之，除高雄市、屏東市劃為省轄市外，至鳳山、岡山、旗山、屏東、東港、潮州、恒春等七郡改為七區，各郡原轄之庄、街改為鄉鎮統屬於高雄縣。又將山地各番社劃分為十一鄉，分配於旗山、屏東、潮州、恒春等四區管轄。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一日，因本省積極實施地方自治，再將各縣市行政區域作合理調整，本縣依據「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第七條之規定，高雄縣合屏東市分高雄、屏東二縣。

屏東縣設縣治於屏東市，原市政府所在地，轄屏東市、潮州、屏東、東港、恒春四區，現有一市（縣轄市），三鎮、二十一鄉、及山地八鄉計三十三鄉鎮市。

一、接管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告無條件投降，十月五日，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中將，率領幕僚八十餘人飛抵臺北，宣揚中央德意，並準備接收工作。十月二十五日，於臺北市舉行臺灣省光復受降典禮，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使地方行政繼續推行並籌備成立縣市政府，乃製定臺灣省州廳接管委員會組織通則十二條，茲錄如下：

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處理本省各級地方行政工作，及繼續行使政權與籌設縣市政府組

織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花蓮港廳、澎湖廳八個接管委員會，受本署及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接管工作，但臺北、高雄、基隆三市接管工作，由臺北、高雄、基隆三市政府分別直接辦理。

2. 州廳接管委員會職權如左：

甲、辦理州廳以下各級行政機構之接管工作。

乙、指揮監督州廳以下各級行政機構繼續辦理日常應辦事務，發現有違反中央或本署規定者，得以命令撤銷或修正之，並迅速呈報行政公署及省接收委員會。

丙、籌備接收區內縣市政府之成立。

丁、考察各級幹部，選拔優秀人才，提供本省遴選任用。

戊、其他行政公署及省接收委員會規定事項。

3. 州廳接管委員會每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人至六人，專員三人至五人。

4. 主任委員、委員及專員，由行政長官於左列人員中遣派之：

甲、學識優良富有行政經驗者。

乙、與接收有關各處會之高級職員。

丙、地方公正人士具有碩望深得人民信仰者。

5. 幹事由主任委員遴選呈請行政長官核派之。

6. 委員協助主任委員處理事務，專員及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令分別辦理接管事務。
 7. 州廳接管委員會，得照州廳原有組織，分科辦事。
 8. 州廳接管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決議案並應呈報省接收委員會。
 9. 州廳接管委員會，應依據本省規定之接管進度表，於三個月完成之，如遇有特殊之決議案，並應呈報省接收委員會。
 10. 州廳接管委員會對外行文，由主任委員署名行之。
 11. 州廳接管委員會，於接收工作完畢縣市政府成立時撤銷。
 12.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高雄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謝東閔擔任，委員為袁繼熱、李崇厚、陳萬、陳耀模等，同年十一月九日，假高雄市立高雄第一中學校為會址，舉行就職典禮，同時接受前高雄州知事高原逸人所獻之高雄州施政概要等件。並令其即席說明，然後又共同研究。十一日分配該會各部門人員工作，並提示工作要點如左：
1. 召集各地郡守、街庄長、指示協助接管方法。
 2. 發動掖勵災害地區復員工作，與督導清除市街炸燬瓦礫。
 3. 編組各地義勇警察隊，協助警察維持治安。

4. 獎勵農民供出糧米，及籌劃糧食配給辦法。

5. 積極修理水利工程，實行增產方策，共謀奠定民生康樂基礎。

6. 宣慰各地高山族，為該族自治組織之準備。

接管工作頗為順利，閱時兩月，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全部完成。至原高雄州所屬各都市首長，則起用地方公正士紳吳海水、劉朝四、林添丁、林石城、陳秋水、戴炎輝、陳清桔等分別為鳳山、岡山、旗山、屏東、東港、潮州等七郡暫代郡守，孔德興為屏東市暫代市長，並遴選地方適當人士分任街庄長及級學校校長。
恒春

二、行政區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劃分各縣市行政區域，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頒發「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劃分計劃綱要草案」一種，將全省劃分為二十四縣，七省轄市，高雄州（高雄市除外）擬設三縣，其辦法如下：

1. 岡山縣：縣治設於岡山，以原有之岡山郡、旗山郡為區域。

2. 凤山縣：縣治設於鳳山，以原有之鳳山郡、屏東郡、屏東市為區域。

3. 恒春縣：縣治設於恒春，以原有之恒春郡、潮州郡、東港郡為區域。

此行政區域劃分草案雖經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指定人員就人口、面積、民情、風俗、交通、物產、地勢等條件細加研討，但終未實行。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求利用原有行政區域基礎便於推行

政令，將原來五州三廳十一州轄市區域，劃分為八縣九省轄市二縣轄市。八縣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九省轄市為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縣轄市為宜蘭、花蓮。縣以下則依據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設置區，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即依照原有郡或支廳之區域改設，高雄州之劃分，除原高雄市、屏東市為省轄市外，至鳳山、岡山、旗山、屏東、東港、潮州、恒春等七郡改為七區，各郡原轄之庄街改稱為鄉鎮統屬於高雄縣；又於高雄縣政府成立後，將山地各番社劃分為多納、雅爾、瑪雅、三地、霧臺、春日、泰武、瑪家、來義、獅子、牡丹等十一鄉，散居旗山、屏東、潮州、恒春等四區管轄。高雄縣共計七區，統轄七鎮、四十二鄉。鄉鎮以下，原為保甲，惟日據時代之保甲，乃依自然形勢或社會關係，將部落會改設村里，在鄉為村，在鎮為里。村里之下，又編為鄰，以十戶為原則。茲將各區所轄鄉鎮名稱列表如次：

高雄縣各區行政區域表

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區 別 所	屬 鄉	鎮 備
鳳 山 區	非屬本縣者略	
"	"	

旗山區	東港區 (今屬屏東縣)	高樹鄉、鹽埔鄉、里港鄉、三地鄉(山地) 霧臺鄉(山地)	屏東區署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裁撤，除山地一鄉改屬潮州區外，其餘三鄉由縣府直轄。
東港區 (今屬屏東縣)	東港鎮、林邊鄉、琉球鄉、佳冬鄉、新園鄉	潮州鎮、竹田鄉、萬巒鄉、內埔鄉、新埤鄉 、枋寮鄉、春日鄉(山地)泰武鄉(山地) 來義鄉(山地)瑪家鄉(山地)獅子鄉(山 地)	獅子鄉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改屬於恒春區
恒春區 (今屬屏東縣)	恒春鎮、車城鄉、枋山鄉、牡丹鄉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一日，因本省實施地方自治，全省行政區域重新調整，本縣係據「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第七條之規定，高雄縣合屏東市分高雄、屏東二縣：

1. 高雄縣（原設）縣治暫設於鳳山，轄鳳山、岡山、旗山三區，計二十六鄉鎮，四二八、一
二四人，面積二八三二・五一七五方公里。
2. 屏東縣（新設）設縣治於屏東市，轄屏東市（縣轄市）及潮州、屏東、東港、恒春四區，
計一市二十七鄉鎮，四三三、五五三人，面積二九七五・六〇〇三方公里。

三、行政機構（屏東縣三十九年十月一日始成立縣政府以高雄縣政府機構為依據）

甲、縣政府

(一) 組織及職掌

高雄縣政府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八日正式成立，暫假高雄市省立第一中學辦公，至同年四月一日始遷回鳳山鎮。縣政府之組織，依據「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五縣縣政府設置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1. 秘書室：掌理機要、文書事項。
2. 總務科：掌理儀式、典禮、事務管理、人事管理、統計及不屬其他各局科掌理事項。
3. 民政局：掌理地方自治、戶籍及人事登記、人民團體、合作事業、社會福利、禁煙禁毒衛生行政、都市營建、水利、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及民事調解等事項。
4. 財政科：掌理國稅、省稅、地方稅之賦課征收、縣預算、決算、編擬、公產保管收益處置、歲計、會計等事項。
5. 教育科：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6. 建設局：掌理農林、水產、畜牧、工商、金融、耕地及土木工程公用事業等事項。
7. 警察局：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
8. 本縣縣政府之組織除在成立時，設上列民政、建設、警察三局，總務、財政、教育三科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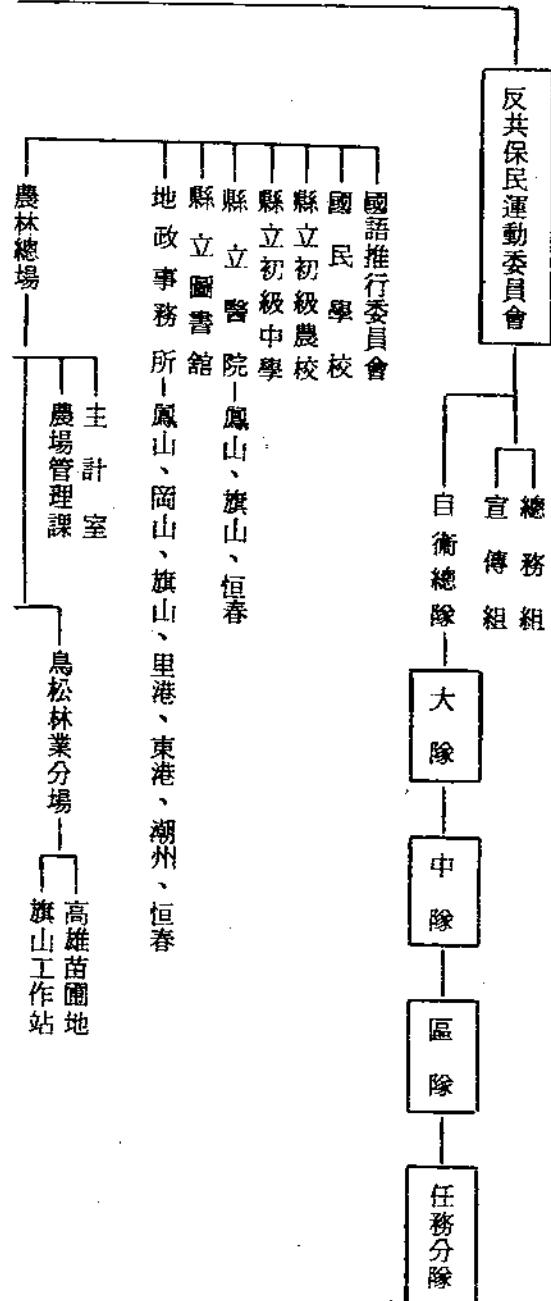
秘書室外并附設第一、第二稅捐稽征所，後視業務發達，數經更易擴增，警察局因業務特殊改爲縣府附屬機關，會計股及衛生課原係分別屬於財政科及民政局，因業務日繁，乃設立會計室，（三十八年會計室又與秘書室之統計股合併成立會計室）及衛生院，第一、第二稅捐稽征所合爲成立稅捐稽征處。三十五年十一月民政局之地政課改爲地政科，三十六年五月合作室成立，六月軍事科成立。三十七年一月人事室成立，總務科撤銷，業務分別併入秘書室及人事室掌管。同年十一月九日「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章」經省政府修正公佈，本縣機關隨之調整，設置下列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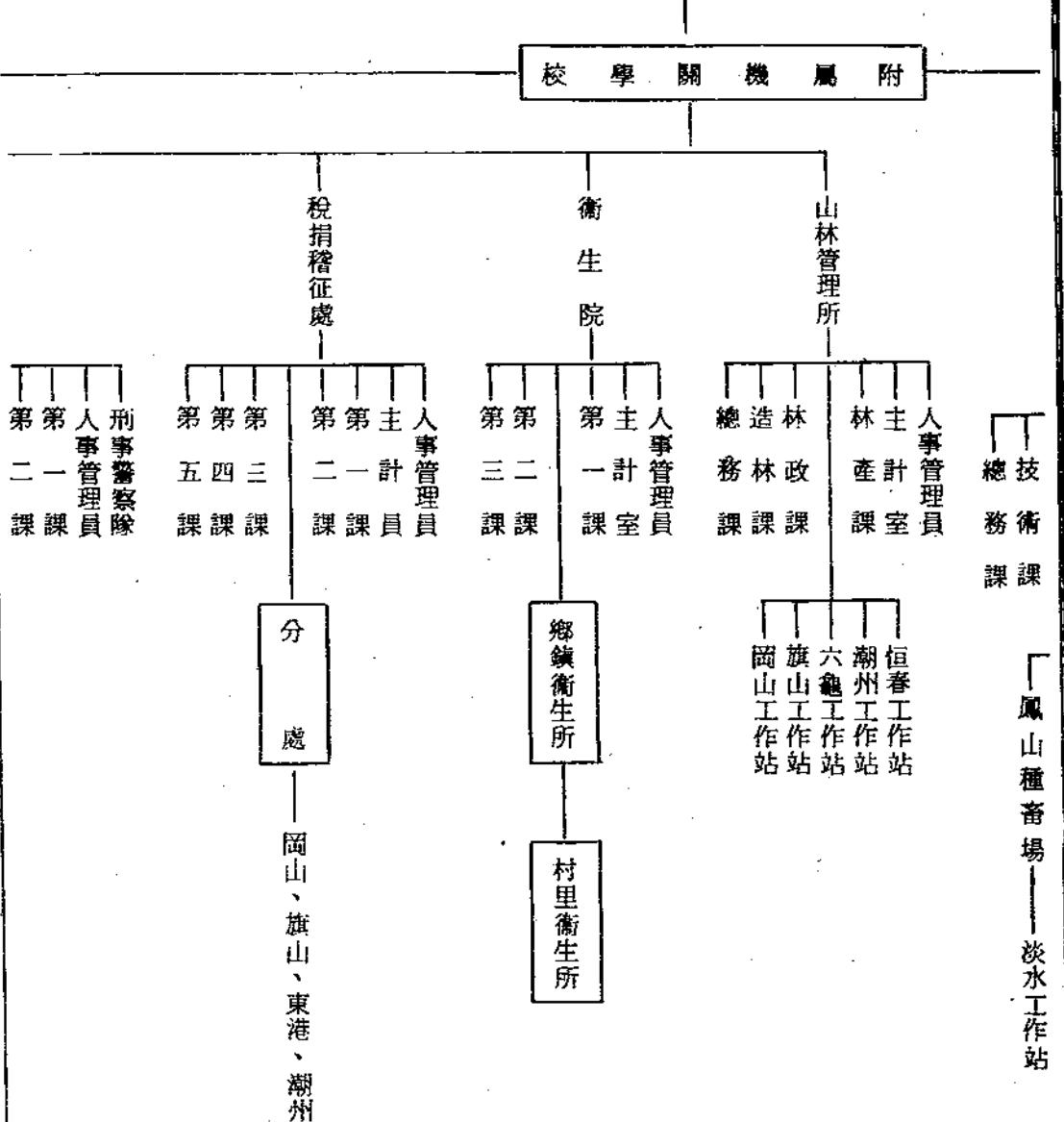
- (1) 祕書室：掌理機要文書、典禮、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局室事項。
- (2) 民政局：掌理地方自治，戶籍行政、社會行政、山地行政、禁煙禁毒及民事調解等事項。
- (3) 財政科：掌理賦稅、債券、公款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 (4) 教育科：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 (5) 建設局：掌理農林、水產畜牧、工商、金融、都市營建、耕地水利及土木工程公用事業等事項。
- (6) 地政科：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 (7) 軍事科：掌理兵役及國民兵組訓事項。
- (8) 合作室：掌理合作行政事項。
- (9) 警察局：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

(10) 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11) 人事室：掌理縣政府及所屬人事管理、考績、獎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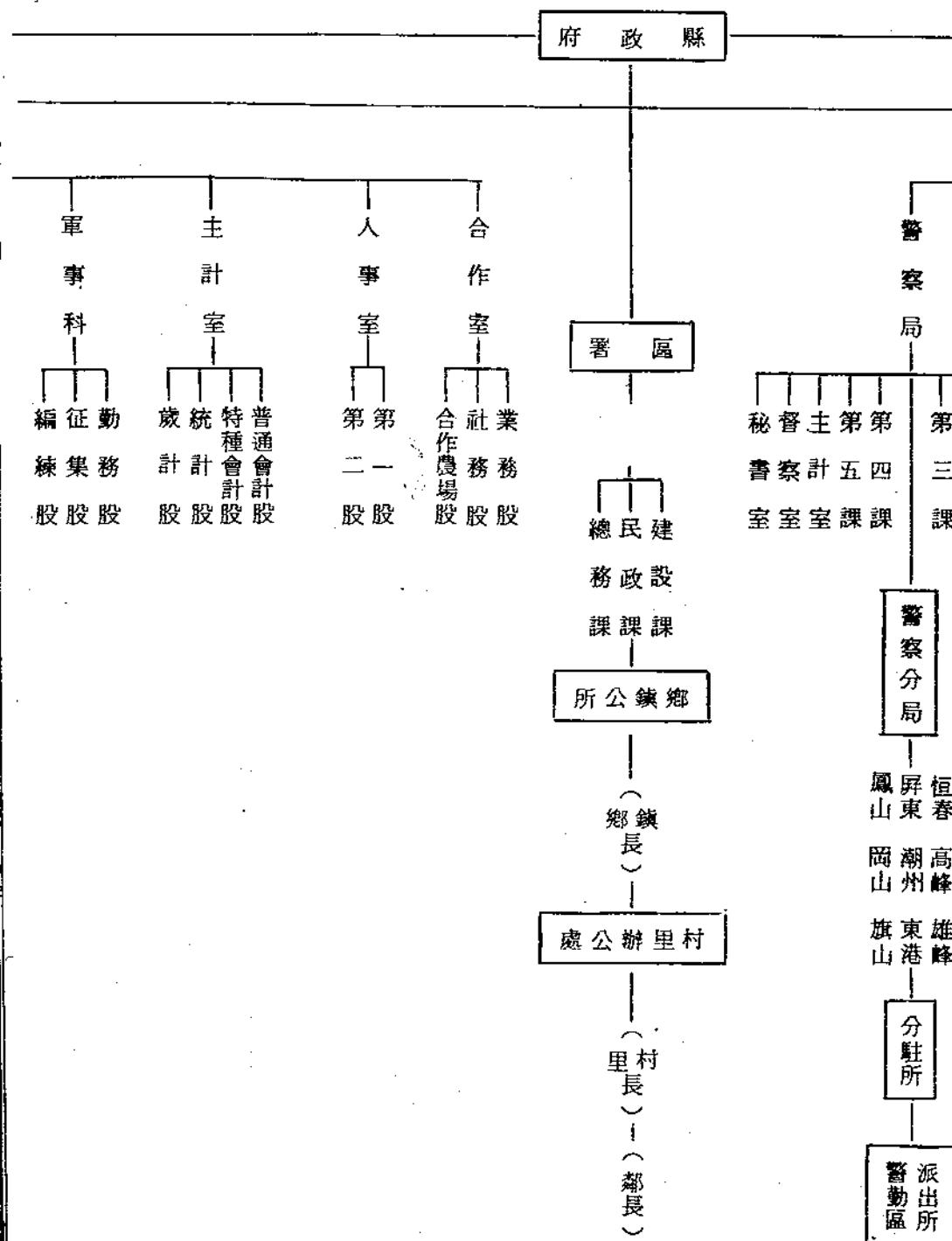
至於山地行政，曾於四十六年三月一日成立山地行政指導室，該室人員暫由民政局行政課人員調兼，三十七年十一月，「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修正後該室撤銷，在民政局增置山地行政課，三十八年三月一日高峰、雄峰山地二區署成立，山地行政課裁撤，業務劃歸各該區署辦理。至各局科內課股之編制，因業務之繁簡亦略有增減，茲將實施地方自治前之民國三十八年度高雄縣行政組織系統表列左，藉明組織變更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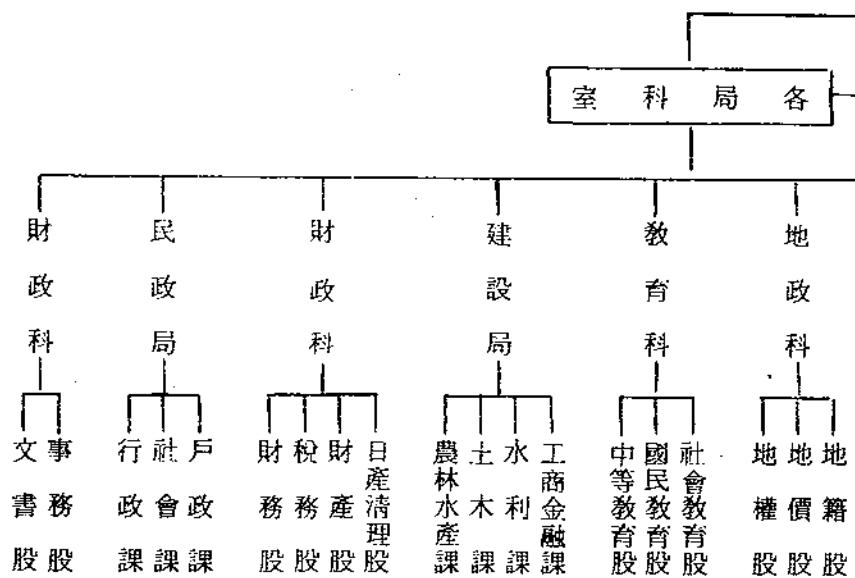
表統系織組府政縣雄高

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號



本縣縣政府員額編制，初依「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各科室應設員額如左：

(二) 員額編制



1. 祕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荐任，秘書二人，荐任或委任。

2.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荐任，下設事務、人事、統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3. 民政局設局長一人，荐任，技正二人荐任，下設地方自治、戶政、社會、衛生、地政、營建水利六課，各置課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4. 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荐任，下設財務、稅務、會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5. 教育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督學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6. 建設局設局長一人，荐任或簡任，技正五人至十人，荐任，技士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工三課置課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7.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下設行政、司法二課，各置課長一人，荐任或委任，督察若干人，委任或荐任。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縣市機構奉令調整，本縣縣政府總員額調整為二百七十人。三十七年十一月「臺灣省政府府組織規程」修正，依該組織規程規定，各局科室應設人員如左：

1. 祕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荐任，秘書四人，荐任或委任，下設文書、事務、統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2. 民政局置局長一人，荐任，自治指導員三人至七人，荐任或委任，技士三人至七人，委任

，下設行政、戶政、社會、山地行政四課，各置課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3. 財政科置科長一人，荐任，下設財務、稅務、財產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4. 教育科置科長一人，荐任，督學二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爲荐任餘委任，下設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5. 建設局置局長一人，荐任或簡任，技正五人至十人，荐任，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水利四課，各置課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6. 地政科置科長一人，荐任，估計專員、契據專員各一人，技士二人至五人，委任，下設地籍、地權、地價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7. 軍事科置科長一人，荐任，下設徵募、編練、兩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8. 合作室置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合作指導員四人，委任，下設業務、社務、合作農場三股，各置股長一人，由合作指導員兼任。

9.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下設秘書室，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督察室置督察長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戶口主任一人，外事股長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佐理員一人至二人、督察員、會計佐理員、統計員、戶口員、課長、技士、技佐、辦事員均委任，雇員若干人，其名額由縣政府擬報省政府核定之。

(二) 縣政會議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縣長、主任秘書、秘書、局長、科長、課長或股長、區長或技正、技士、督學、督察。前項會議與所議事項有關之鄉鎮長亦得列席，會議除工作報告及檢討外，下列事項縣長得交縣政會議討論之：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縣政府所屬機關辦事章則、縣政府所屬機關不能解決之事項、縣長交議事項、其他有關縣政府之重要事項。縣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高雄縣歷任縣長一覽表

姓 名	籍 貫	履 歷	就 任 日 期	卸 任 日 期	備 考
謝東閔	彰化縣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國立中山大學講師、廣西日報總編輯、高雄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黃達平	南福建省	廣西大學畢業、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福建省政府專員、陸軍八十軍副參謀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議。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黃劍棻	富廣西省	北京財政商業學校畢業、日本東京商科大學、安徽霍山縣長、臺灣省民政廳主任秘書。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毛振寶	中廣東省	英國西南大學肄業、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肄業、中央訓練團畢業、上海市政府秘書、廣東省政府秘書、廣州市政府參事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董中生	東浙江省	國立勞動大學畢業、中央政治學校畢業、湖北昌化縣縣長、湖北宜恩縣長、湖北省地政局長、臺灣省政府專門委員、臺灣省秘書處觀察室主任	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民國四十年五月一日	

屏東縣（市）歷任縣（市）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就任日期	卸任日期	備考
市長	孔德興	屏東縣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國立暨南大學畢業 江西省政府秘書 交通部組長	三十四年九月 一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市長	龔履端	福建省	高雄州廳財政科長			
縣長	何舉帆	梅廣東省	福建行政長官公署參議			
副處長	臺灣省糧食局主任秘書	廈門大學畢業 福建省南靖縣、平和縣田糧管理 副處長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參議	三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三十七年四月 十六日	
副處長	屏東市市長	廈門大學畢業 福建省南靖縣、平和縣田糧管理 副處長	臺灣省糧食局主任秘書	三十七年四月 十六日	三十九年十月 十六日	

乙、區署

組織及職掌

依據民國三十五年「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之規定，為便利推行政令，仍照臺灣原有郡或支廳之區域設置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區署名稱，以沿用臺灣原有郡或支廳之名稱為原則。區署設區長一人，荐任，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署內分設：

總務課：掌理文書、事務、人事、統計、財政、會計、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地政、衛生、社會、教育、及其他民政事項。

建設課：掌理農林、水產、工商、金融、營建、土木及其他建設事項。

區署並得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警官、警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或委任待遇，受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警務事項。

區長及各課課長應經常巡視轄內該鄉鎮村里，每六個月應擬具區務計劃及進度，呈報縣政府核定，並應於每月終將督導情形呈報縣政府，區署設區務會議，區務會議每二星期舉行一次，由區長、課長、警察所長、所屬各鄉鎮長、各國民學校校長、及其他區長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區長為主席，檢討工作得失與改進事項。

高雄縣政府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八日成立後，即就原目據時期郡之行政區域，分設鳳山、岡山、旗山、以上三區署現仍屬於高雄縣，屏東、東港、潮州、恒春等四區署今屬屏東縣，各區署除旗山外均以一月十五日成立，（今屬高雄縣之區署省略）屏東區署設於屏東市內，今之地方法院內一部份，轄高樹、鹽埔、里港三鄉，東港區署設於東港鎮內，轄東港、林邊、琉球、佳冬、新園等五鄉

鎮；潮州區署設於潮州鎮內，轄潮州、竹田、萬巒、內埔、新埤、枋寮等六鄉鎮；恒春區署設於恒春鎮內，轄恒春、車城、枋山、滿州等四鄉鎮。嗣將新劃分之山地十一鄉分配於旗山、屏東、潮州、恒春等區署管轄。迨至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又增設高峰、雄峰二山地區署，高峰區署設於枋寮，轄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等五鄉，今屬屏東縣；雄峰區署設於三地鄉，轄瑪雅、雅爾、多納，以上三鄉現仍屬高雄縣管轄，三地、瑪家、霧臺等三鄉今屬屏東縣。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一日行政區域調整後，「依據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各縣區署除特殊情形經省府核準暫予保留外，其餘均於新縣政府成立後裁撤。高雄縣各區署延至民國四十年四月裁撤，至山地高峰、雄峰區署則於四十年二月裁撤。地方自治實施後先在恒春區署原址設立自治指導員辦事處，指派自治指導員一人常駐各該區督導，各該自治指導員辦事處至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始予撤銷。

(二) 員額編制

區署之編制，依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頒區署人員編製表規定。以所轄鄉鎮之多寡，分為三等，管轄六鄉鎮者為一等區署，設員額六十人；四及五鄉鎮者為二等區署，設員額五十人；三鄉鎮以下者為三等區署，設員額四十人，茲將區署人員編制表列下：

臺灣省各縣政府區署人員編制表

職別	一等區	二等區	三等區
職			

區長

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

總務課長

秉承區長之命，辦理文書、事務、人事、統計、財政、會計、及不屬其他各課事務。

課員

協助課長辦理總務課各事項。

辦事員

協助課長、課員，辦理總務課事務。

履員

秉承課長課員之命，辦理總務課事務。

民政課長

秉承區長之命，辦理地方行政、戶政、地政、衛生、社會、教育及其他民政事項。

課員

協助課長，辦理民政課各事項。

辦事員

協助課長、課員，辦理民政課各事務。

履員

秉承課長課員之命，辦理民政課各事務。

建設課長

秉承區長之命，辦理工商、金融、農林、水產、營建、土木、及其他建設事項。

課員

協助課長辦理建設課各事務。

辦事員

協助課長、課員，辦理建設課各事務。

履員

秉承課長、課員之命，辦理建設課事務。

合計

六〇

五〇

四〇

上列各課課員、辦事員、雇員得因各區事務繁簡，由區長作適當調整，但以不超出總員額爲原則。旋因行政經濟支絀，遵照三十五年八月行政長官公署訂頒臺灣省各縣政府區署組織規程規定，各區署員額減爲：一等區署三十七人，二等三十一人，三等二十五人。三十六年及三十七年間又再度縮緊，視事務之繁簡，或設二課，或設三課，員額亦視實際需要而定，茲將各區署歷任區長姓名列表如次：

高雄縣政府各區署歷任區長一覽表

區署名稱	歷任區長姓名	備考
鳳山區署	吳海水	
岡山區署	劉登玉、洪石笋、黃應樞、陳炎生	
旗山區署	陳耀模、曾紀文、黃應樞	
屏東區署	林石城、吳海水	
東港區署	洪緝治、阮朝印、黃平西、李壽生	
潮州區署	洪石笋、劉登玉、許作新	
恒春區署	康玉湖	
高峰區署	黃通金	

雄峰區署 林恒陳明貴

丙、鄉鎮公所

高雄縣政府及各區署相繼成立後，即籌備組織鄉鎮公所，將日據時期之街庄改設鄉鎮，（街爲鎮，庄爲鄉）其名稱以沿用原有名稱爲原則，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縣府委派新鄉鎮長前往各街庄，依照行政長官公署訂頒之「臺灣省各縣設置鄉鎮及街庄長並鄉鎮長移接辦法」分別接收並成立鄉鎮公所，鄉鎮按人口計算分爲三級，人口在三萬以上及區署所在地者爲一等鄉鎮，人口一萬五千以上爲二等鄉鎮，未滿一萬五千者爲三等鄉鎮，茲將高雄縣各鄉鎮等級列表如左：

本縣各鄉鎮等級列表如左：					
等級	鄉	鎮	名	備	考
一等			鳳山、岡山、旗山、美濃、湖內、彌陀、以上屬高雄縣。		
二等			路竹、小港、林園、大寮、大樹、以上屬高雄縣。		
三等			鹽埔、高樹、萬巒、內埔、新園、林邊、佳冬、今屬屏東縣。		
山地鄉			仁武、鳥松、燕巢、田寮、阿蓮、六龜、桂林、甲仙、內門、以上屬高雄縣。		
			竹田、新埤、枋寮、琉球、車城、蒲州、枋山、里港、以上今屬屏東縣。		
多納、雅爾、瑪雅、以上屬高雄縣。					
春日、泰武、瑪家、來義、三地、霧臺、獅子、牡丹、今屬屏東縣。					

鄉鎮公所之組織及員額編制，依據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長官公署訂頒之臺灣省各鄉鎮公所員額編制表之規定如左：

臺灣省各鄉鎮公所員額編制表

民國卅五年一月十九日訂行

職別	鄉鎮等級			職掌備考
	一等	二等	三等	
鄉(鎮)長	一	一	一	綜理全鄉鎮事務。
副鄉(鄉)長	二	一	一	協助鄉鎮長綜理全鄉鎮事務。
總務股主任	一	一	一	秉承鄉鎮長副鄉鎮長之命主辦地方自治社會衛生地政教育文書人事統計及不屬財務經濟二股事項。
幹事	六	五	四	協助總務股主任分掌總務股各事項。
事務員	一	一	三	承股主任幹事之命辦理總務股各事項。
財務股主任	一	一	一	承鄉長副鄉長之命主辦財務稅務會計及其他財政事項。
幹事	五	一	一	協助財務股主任分掌財務股各事項。
事務員	三	一	一	承股主任幹事之命辦理財務股各事項。
經濟股主任	一	二	一	秉承鄉鎮長副鄉鎮長之命主辦農林、水利、營建、土木、工商、金融、畜產、漁業及其他建設事項。

幹事	戶籍幹事	事務員	事務員	合計
六	一	六	五	五〇
五	一	五	四	四〇
三	一	三	二	三十

協助經濟股主任分掌經濟股各事項。
承股主任幹事之命辦理經濟股各事項。
秉承主任幹事之命辦理經濟股各事項。
協助戶籍幹事辦理戶政事務。
承戶籍幹事戶籍員之命辦理戶籍事務。

三十六年十二月縣及附屬機構奉令調整，鄉鎮公所改設民政、經濟、財務、文化四股，並增置總務幹事一人，員額亦調整為一等鄉鎮四十二人，二等鄉鎮三十五人，三等鄉鎮三十人。上列員額係視事實需要，作適當之調整。

第四章 地政（地政資料由屏東縣政府地政科長張元生提供謹此致謝）

第一節 我國歷代土地制度之概況

我國為一古老的農業國家，歷代土地制度，時有變更，遠自夏商周三代的封建時代，即建立所謂「井田制度」。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此即井田制度之輪廓，至秦廢封建設郡縣，廢井田，開阡陌，田地任民買賣，土地私有制因而確立，漢武帝時，已發生富豪兼併土地之害，董仲舒曾謂「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

立錐之地」，因而主張「限民名田，以澹不足，以塞兼併之路」，哀帝時，師丹、孔光、何武等又奉請限田，而未果行，王莽纂漢，曾試行所謂王田制，「更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者，今當授田如制度」，所謂王田制，顯係一種土地公有制，但行未三年，遭受反對，遂又頒令「聽王田得買賣」，東漢時，仲長統、荀悅等又主張限田均未採行。

西晉承黃巾亂後，人口銳減，土地荒蕪，晉武帝曾行占田制，官吏按其品階高低，而定其占田數額，自十頃至五十頃不等，平民則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推行之成果如何，不易稽考，西晉統一未久，五胡亂華，中原鼎沸，人民死亡流離，田地荒蕪且多無主，北魏孝文帝統一北方後，採李世安之議，行「均田」之制，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歲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四畝，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歿則還田，諸男受田者，男夫一人，又受桑田二十畝，種桑聚榆樹。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此外在植麻之土，男人授麻田四十畝，婦人五畝，皆從還受之法。

北齊、北周、北隋，皆沿襲北魏均田之制，祇於受田還田之年齡與田畝之數額，略有變更。至唐高祖時，又重定均田制，「凡天下丁男給田一頃，十分之二爲世業，餘以爲口分，身死則承戶者受之，口分則入官，更以給人。」唐玄宗時，又詔令：「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以丁男給田，老男、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二十

畝。」但所授之田，於特定情形下，仍准許買賣質，「諸庶人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卽流移者亦如之，樂遷寬鄉者，（地多人少之鄉）並聽賣口分，諸買地者，不得超過本制，本主若從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質及質（即典押）」。

隋唐二代，除對人民授田外，對於官吏則授予職分田，隋制自一頃至五頃不等，唐初少則八十畝，多則十二頃，此外唐高祖對於功臣王室子弟，又賜予田地，少者數頃，多者千頃，此類職分田與賜田，事實上，並非由受田之官吏、功臣、王室子弟，自行耕作，此乃授田制度之一缺點，均田之制，至唐玄宗時已漸廢弛，庶民競相買賣田地，富豪則兼併田地，玄宗曾下詔嚴禁買賣典貼違者治罪，嗣經安祿山、史思明之亂，天下騷然，後來各道的節度使極其專橫，接着藩鎮的爲禍，政制遭到破壞，且人口增多，戶籍不清，授田還田，無法執行，豪強兼併土地，亦無以遏止，均田制度從此破壞無遺，永遠無法恢復了，自德宗正式改行兩稅法（夏秋二稅）實際上已恢復了土地私有制度。

自唐代中葉以後，歷宋、元、明、清，對於土地私有制度，並無重大改革，宋仁宗時，雖曾一度下詔，限制占田，「公卿以下母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母過五十頃」但未幾即廢，其後，歷代均有建議限田，以制止私人壟斷土地，亦均未採行，例如宋英宗時，蘇洵倡限田之法，主張「少爲之限，而不奪其田，但使後之人不敢占田以過我限耳。」元世祖時，趙天麟曾建議限田，「凡宗室五公之家限田幾百頃，巨室官吏之家限田幾十頃……蔽欺田畝者坐以罪，凡限外之田有佃戶者就令

佃戶爲主。」元成宗時，鄭介夫上書請限田：「每一家無論門閥貧賤，人口多寡，並以田十頃爲限，有田十頃以上至於千頃者，聽令分析，或立契典賣外人……寬以五年爲限，過限不依制者，除十頃外，並沒入官。」明萬曆時，劉同升曾建議「限田均民」。「買田不得過制」。清乾隆時，顧琮曾奏請每戶田以三十畝爲限。

國父孫中山先生推翻滿清建立民國，肝衡我國國情之需要，主張以「地盡其利」與「耕者有其田」爲目標的平均地權，土地制度，以發揮土地最大功能而適應國計民生之需要。

第二節 臺灣土地改革

一、明代的墾田制度

臺灣之土地制度自拓墾以至租佃制度的形成，其淵源已有三百餘年的歷史，當明朝天啓四年荷蘭人佔據臺灣之前，本省土地多未開墾，原住的土著人民是高山族，其社會組織，以宗族爲中心，土地開發墾殖，皆由宗族共同經營，共同所有，迨荷蘭人佔據臺灣之後，積極開拓土地，一面利用來自大陸之移民墾耕，一面以宗教或其他方法教導原住的土著人民致力開發，供給農具、種子、耕牛以及開墾費用等，俾能安居樂業，廣事墾殖，墾成的土地統稱曰「王田」，不得私有，所有墾民均爲佃戶，由王室層層節制管理，分十佃爲一小結，選其中稍具資力者爲小結首，再結合若干小結爲大結，選其中通曉事務者爲大結首，大結首承荷蘭人之命，管理小結首，小結首承大結首之命管理佃戶，督導耕墾，佃戶按年納租，極爲苛重，一般墾民，在荷蘭人壓迫剝削之下，達三十餘年，

儼如農奴。

迄至明永曆十五年，民族英雄鄭成功統領大軍，進攻臺灣，戰敗荷蘭人，光復臺灣以後，力求足食足兵，以恢復明室，遂採行「屯田」之法，大量開墾土地，將全省土地分為三種：（一）官田就是荷蘭人佔據時的「王田」，耕種的佃農，稱為官佃，按年繳租，仍如其舊。（二）文武官田，這種官田就是王室宗親，文武官吏以及士庶之有財力者自行招佃墾成之田，這種官田的主人對國家納稅，對佃戶收租，實質上就演成了土地私有了。（三）屯田，這種屯田就是營鎮駐兵在其駐屯地附近，開墾土地，自耕自給者，延平郡王，統治臺灣，數十年之久，開闢大量的田地，原有官田，雖仍係墾佃制，惟文武官田與屯田，事實上已啓本省土地私有之端，而轉佃取租。

二、清代的三級租佃制

清康熙廿二年鄭氏亡後臺灣歸清版圖，採行土地私有制，並獎勵墾殖，將臺灣全省已墾的土地一律改為民有地，所有未墾的土地，獎勵人民開墾，墾成之後，即享有土地所有權，在清政府積極推行墾殖政策下，大陸移民，日漸增多，耕地面積，日益增廣，當康熙廿三年清政府統治臺灣之初，全省已墾田地，僅有一八、四五四甲，而光緒十二年舉辦清賦時，全省耕地面積，已達三六一、四四七甲，幾乎超出二十倍之多，惟開發土地，需要相當資金，本省土著人民及大陸來臺的一般移民，多無力籌措資金，因而申請領得大片土地而開墾者，多係渡海來臺的豪强大戶，當時稱為「墾首」，「墾首」領得大片土地後，再招致一般農民佃墾，墾成之地，墾首有土地所有權，一面

向墾農（亦稱佃人）收取租金，一面向清政府交納賦稅，嗣後人口日增原有佃人（亦即佃戶），又將其墾成之土地，分佃給第三人耕種，收取地租，於是成為三級租佃制，當時稱原來的「墾首」為大租戶，向原來的墾農所收之租，稱為大租，原來的墾農稱為小租戶，向實際耕作的小佃戶所收之租金稱為小租，小租戶向大租戶每年繳納的大租，普通為正產物年收獲量十分之一，而小租戶向大墾農（即小租戶）每年所繳地租，多係對半平分或小租戶得四成，小佃戶得六成，自三級租佃制度形成以後久而久之，大租戶支配小租戶的權力，日漸衰弱，小租戶支配土地的權力日漸益增張，小租戶可不經大租戶之同意，將租佃權隨意轉讓，大租戶也無可奈何，其後大租權與小租權，均隨意轉讓，相演成風，日盛一日，以致土地關係愈演愈複雜，土地賦稅征收亦感困難，迄至光緒十二年巡撫劉銘傳舉辦清賦時，為便利征稅，擬將大租戶廢除，即以小租戶為業主，但因封建勢力甚大，阻礙重重，不得不改行減四留六辦法，將大租戶減去四成保留六成，而土地賦稅則由小租戶完納。

三、日據時期的租佃制度

清光緒廿一年，日本割據臺灣後，深感臺灣三級租佃制，影響地稅之征收甚大，遂於日本明治卅七年（民國前八年）乃以補償金三、七七九、四七九日元，收買了大租戶之大租權，確定小租戶為土地的正式業主，廢除了三級的租佃制，臺灣三級租佃制完全消滅以後，固然原來的墾農（即小租戶）直接受其惠，獲得土地所有權，而一般實際耕作的小佃農，所負擔的高額地租，並未因之而減輕，租佃關係亦未因之而改善，且在殖民政策之下，對於荒地之放墾，均以財閥集團，退職退伍

之文武官吏，日本皇民，御用士紳爲對象，一般普通農民，均無權申請承墾，而實際開墾者則係一般貧苦農民，此種間接包墾之放墾方式乃造成層層剝削形態，墾民辛苦開墾應得之權利，均爲包墾之特殊階級所攫奪，坐享其成，而墾戶胼手胝腳，多年辛苦墾耕，結果一無所獲，此種制度，剝削農民，與公地包租轉佃制度，如出一轍，而墾熟良田，又複轉墾戶耕作，從中取利，故一般從事墾殖農戶，於開墾後繼續遭受轉租之剝削，成爲日人特殊階級不斷榨取的對象。

四、光復後臺灣地政

1. 地政機構，日據時期，辦理土地事務，僅在便於征稅及保障私權，無專設地政機構，有關土地事務，分屬於稅務單位及法院，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日本無條件投降，我政府於是年十月二十五日受降於臺北，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政處（後改民政廳）下設地政局，縣市政府民政局（科）內設地政課（股）接管日人各地方廳稅務課直稅第二係及總務課地理系，以及地方法院登記出張所管轄土地測量地籍異動不動產登記業務，因日據時代所採土地登記制與我國法令規定不合，爲符合我國法制，於民國卅五年初全省舉辦土地權利申報（即土地總登記）並換發合法土地權利書狀，以保人民產權，同時在各縣市政府地政課（股）以外另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澎湖、花蓮等設土地整理處八處及分處若干處專責辦理上項業務，於同年十月底業務結束土地整理處及各分處裁撤，業務及人員分別歸併各縣市政府地政課（股）縣市地政課股亦一律脫離民政單位成立地政科，并將土地整理處原設分處改組成立地政事務所，繼續辦理各

項地政業務，屏東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正式成立屏東市政府，依照編制於民政科內設地政股接管日人高雄州廳，稅務課屏東出張所直稅第二系，及總務課地理系（有關屏東部份），以及高雄州地方法院屏東登記出張所所管有關土地測量，地籍異動不動產登記等有關土地業務，民國三十年十月高雄土地整理處奉令裁撤後，屬本市轄區業務移交本市接管後并於同年十一月將民政科地政股改組成立地政科，科內分設地籍地價地權三股，經辦各項有關業務，民國三十九年十月臺灣省行政區域調整，將原屬高雄縣下淡水溪以南之里港潮州東港恒春四區及八山地鄉暨屏東市合併改為今之屏東縣，縣仍設地政科直屬縣府，并在屏東市成立屏東地政事務所連同潮州東港里港恒春等鄉鎮公所所在地原設立之地政事務所共五個地政事務所，承縣長之命受地政科長監督指揮辦理各該區域內土地登記土地測量及上級交辦有關地政業務，民國四十年地政科奉令增設地用股辦理公地整理及土地利用業務，五十年增設重劃股，辦理農地重劃業務，地政科設科長一人承縣長之命主管全縣土地行政，各股設股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所掌管業務，估計專員二人契據專員一人，技正一人技士科員雇員若干人主辦或協辦有關業務。

2 地籍整理：臺灣地籍，溯自荷人佔據，經明朝鄭成功之經略，清朝劉銘傳之整理清賦，始奠定基礎，惟在荷人佔據時及明鄭成功驅逐荷人而收復臺灣，其土地制度，雖由王田制變更為官田制，但對地籍管理仍無官方帳簿，按臺灣府誌記載，荷人對於土地課租標準，地積係採用甲為單位，一丈二尺五寸為一戈，廿五平方戈為一甲，鄭成功時仍沿用甲，但因當時地廣人稀，隨處得以開

墾，又以地質浮鬆概耕三年則轉移他處開墾，稅則由人民自由申報，為收稅之目的，對人民開墾地，則每三年調查一次，致逃稅者多，而形成有田無賦，有賦無田之紊亂情況，至清康熙廿二年鄭氏亡，臺灣歸清版圖，隸於福建省，而清廷對臺灣總視為一個無甚價值之偏僻孤島，而不注意經營，惟逐鹿太平洋競爭之歐美各列強，則虎視眈眈，而清廷經³法戰爭之後始將之臺灣獨立設省，建省之初，巡撫劉銘傳因臺灣地籍凌亂，如當時地積書冊記載一甲者，其實地有達二、三甲之多，其他位置、等級等亦諸多失實，又有籍番田、隘田、屯田之免稅逃稅者，業主姓名，田園疆界不明者到處皆是，民間典賣無以約束，尤有甚者、土豪、奸民乘機跳梁霸佔而不負田賦者，比比皆是，遂使征收租稅至感困難，稅吏從中作弊，其紊亂實達極點，劉巡撫以排除萬難，奏准舉行清賦工作，於光緒十三年四月設清賦總局舉辦土地清丈，並於臺北、臺南設清賦局在各縣設置分局并奏准由國內調來八品以下官吏來臺實行清丈，以三斜法測定地積，計算單位，沿用大陸各省之畝制，但實際丈量時仍依甲制，合十一畝為一甲五尺為一弓，二弓半為一戈，二十五平方戈為一甲，田園分為三等九則，經丈量結果乃調置地籍圖冊，圖分為總圖、散圖、庄圖、堡圖、縣圖等簿冊，則稱為八區魚鱗冊係依散圖記明田園之經界，甲數，則別及業主姓名，各項以每筆土地並列，狀似魚鱗，故稱魚鱗冊，其八區之名稱，是全張紙分為八區每區記入一筆，乃稱為八區，合稱為八區魚鱗冊，此簿冊存於縣作為田賦征收之用并依據清丈結果即發丈單給小租戶為管業之證，臺灣之土地經劉銘傳整理清賦辦理丈量之後對稅收及地籍管理乃有官方之圖簿可為根據，而對土地所有權人發給丈單，又有

過戶冊整理買賣，又對其他異動有所登錄，實創臺灣地籍管理之新紀元。日人佔據臺灣後急於地稅之征收，乃積極進行整理地籍（本來劉銘傳領臺時所作之有關地籍資料可供參考，惟當時臺灣愛國志士不服清廷之割地求和，乃實行對日抗戰，因戰爭之結果，資料諸多散失，致進行困難），於明治二十九年（民前十六年）九月以律令第五號頒發臺灣地稅規則明治三十一年以律令第十三號發佈地籍規則及地籍調查規則，同年九月設立土地調查局，並設立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與高等調查委員會，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所有權及土地之種目境界而製成委員見取圖，復於明治三十二年九月成立臺北支局，明治三十三年二月成立宜蘭支局三十四年十一月，廢縣政廳之結果支局自然消滅僅餘臺中本局出張所，三十五年七月復於臺南設置出張所，本縣當時係屬於臺南出張所之調查區域，在本局分局辦事處之下設派出所共一九二個，派出測量人員進行三角測量圖根測量，至細部（戶地）測量，用原圖以三斜法測量經界，測量結果製成 $\frac{1}{1200}$ 庄圖 $\frac{1}{600}$ 之市街圖 $\frac{1}{20000}$ 之堡圖，并作成(1)土地臺帳(2)地租名寄帳(3)官租名寄帳(4)土地業主查定簿(5)大租名寄帳并於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律令第九號公告大租名寄帳以確定大租權，至明治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期滿以補償金補償大租戶而消滅了大租權，以小租戶為正式業主。無求租賦公平，明治三十七年律令十二號公佈臺灣地稅規則，訂定田畠各分為十等則，養魚池為七等則，嗣後因人口增加，土地利用較以前繁雜，原定地目田、畠、烟、養魚池，三類及各等則未能符合實際要求，乃於大正八年昭和十年先後加以調整，地目定為田、畠、烟、魚、池沼、鹽、礦、山林、牧、建、雜、寺廟、墳墓、錢、道、線、水、溝、溜等十七

目，田、畝各分爲二十六等則，魚爲十九等則，池沼爲八等則，山林十五等則，建什爲九十二等則，并完成官有林野（未登錄地）調查，作成12000官有林野圖，對於土地登記方面係採用法國式之契據登記制，乃是一種對抗主義和公示主義的混合制度，此種制度之特點，在於登記官吏對於申請登記案件祇有形式審查，如聲請之方式及書類完備，即應予以登記，但其登記並無公信力，已登記之事項如實體法上，認爲不成立而無效時，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又登記簿之編成，採用人的編成主義，即不以土地爲經，而以土地權利人登記之次序爲經而編成之，且不僅登記權利之現狀並須登記權利之變動，登記之方式，在地方法院設立登記出張所，設置不動產登記簿由人民自由申請登記，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如賣渡證，土地臺帳謄本及申告書，向登記所申請，登記所依形式審查無誤後依申告之先後將土地依序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上，經登記後發給權利人以登記濟證，其登記項目爲土地所有權，抵押權，租賃權質權等，本縣之地籍在日據時代凡私有土地多已測量登錄而公有土地，除權利設定或登記認有必要者及因其四鄰土地登錄臺帳而成爲代表地者外均不予以登錄，故全縣廣大面積之未登錄地并無私有，而登錄地則私有地佔百分之九十以上，由此視之日人之地籍整理其主要目的在於稅收，其次是在保障私權與我國整理地籍爲推行土地政策之基礎迥然不同，日人對於私有土地爲達到稅收目的關於地籍整理雖曾化費不少人力物力與時間，並建立相當完善異動管理制度其主要之地籍成果有(1)土地臺帳(2)地租名寄帳(3)家屋臺帳及其附屬簿冊等(4)地籍圖（原圖存於臺灣總督府集中管理，戰時被炸毀）僅有存於州廳之副圖及組合圖（均爲複製圖）各一份，及堡圖

(地形圖)官有林野圖(未登記地)等前項圖冊，因受戰爭影響許多應辦異動事項，或停辦或積壓未辦，加以圖籍疏散或人員被徵，且無專管之地政機構，可資管理致使原有精度已打了一大折扣，光復後我政府乃將原有測量成果，作詳密之檢查後予以利用，並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將原有圖冊實行查對，至同年八月告一段落，遂根據此項查對結果，補正之地籍圖，訂正土地臺帳等有關簿圖。同時為清理，原由日人退休官吏或私人企業所控制之所謂「預約賣渡」及「貸渡」地，以及本省同胞在光復前後所未依法定由手續辦理耕之所謂「無斷開墾」之未登錄公有土地，於民國卅八年至四十年間由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荒地勘測隊，派員依照地籍測量規則所定程序辦理測量計完成屏東市新街段等十五鄉鎮市六十三段計九六三〇筆六、六五一·五二九三公頃，先後將測量成果交由本縣辦理登錄，其次為枋山鄉之加祿堂段地籍圖，在日據時代未依正規程序施測，精度甚差，致地籍圖面積，與實地不符，經本縣報請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荒地勘測隊派員從新施測於四十年開始至四一年完成并經本縣擬具枋山鄉土地重測成果整理圖冊卡片注意事項以(四二)屏府地籍字第四七八三號呈奉臺灣省政府(四四)二、四、府民地甲字第七七五號令核准辦理，經依法公告確定後於四四年完成登記，其次為東港鎮東港段全部及潮州鎮潮州段五魁寮段一部份地籍圖因日據時代在戰爭期中管理不善或因使用日久所受之損壞，不僅使用上常遇困難，在測量技術上根本失去效用，亦於民國四五年四月至四十八年先後由省地政局測量總隊派員修測潮州段五魁寮段由四八年四月開始五十年完成東港段，第一次四五年四月，第二次五十年三月開始至五十二年完成，測量成果亦經公告確

定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現在本縣土地已開墾利用之地區，均已完成地籍測量，全縣土地面積為二七七、五六〇、〇三〇〇公頃其中完成地籍測量之公私有土地依照民國五十年統計為九二、〇四二、四九〇二公頃，二五七、七八〇筆，所有經過測量之地區均製有地形圖地籍圖未登錄地則有官有林野圖，地形圖有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兩種由省地政局保管，林野圖為一萬二千分之一有正副圖各一，由省地政局及本縣各保管一份，地籍圖有六百分之一，一千二百分之一，三千分之一三種，測量原圖則由省地政局保管，由原圖複製一份地籍副圖經裱裝後交縣保管使用，本縣現有地籍圖總計三、一四二幅，均分別地區交由各該管轄地政事務所保管使用，計屏東地政事務所五七六幅，潮州地政事務所九二一幅，東港地政事務所四九四幅，里港地政事務所四六五幅，恒春地政事務所六八六幅。

至土地登記因日人原不動產登記制度與我國所採托倫斯土地登記制度不同，遂依照我國土地法之規定舉辦土地總登記，本縣對於該項業務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呈經行政院核准，所設之高雄土地整理處依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擬訂「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用繳驗土地憑證及換發土地權利書狀方法，自民國卅五年四月開始辦理土地憑證繳驗工作至同年八月告一段落，隨即辦理地籍圖及土地臺帳暨不動產登記簿核對工作至同年十二月核對完竣，即將此項核對無訛的權利憑證加蓋印信先行發還給土地所有權人作為換領新土地所有權狀之依據，同時依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國卅六年一月四日「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土地權利公告辦法」辦理公告，

至同年六月底止，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的土地，即行編造土地登記總簿，土地登記簿分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三欄，分別記載，一筆土地所有權人不止一人者另編造共有人名簿，並換發土地權利書狀及共有人保持證，暨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權利人須持經繳驗憑證及印鑑證明換領新權利書狀，本縣公私有土地經過地籍測量者均已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完成。

3. 推行三七五減租：日本竊據臺灣後，雖曾以補償金三、七七九、四七九日元，收買了大租戶的大租權，確定小租戶為正式的業主，廢除了三級租佃制，但其目的係為便利稅收，對於租佃制度，乃係採取放任政策，從未加以改善，在二次大戰中為統制物價，固亦曾頒佈「租佃統制令」，亦僅限制加租而已，故光復之初，租佃制度仍沿其舊，加租加押撤佃之風甚盛，一般農民負擔甚重，生活極苦，據當時之調查，租佃情況有如下：（一）租額分「定額租」與「分租」兩種，定額租，大都在耕地年收獲量百分之五十以上，「分租」普通是「五五對分」且有多至「業六佃四」或「業七佃三」分者，至於租額低於年收獲量百分之五十者為數甚少，大都是土地瘠薄或開墾未久之地區。此外又有「鐵租」和「副產物租」，鐵租，即約定地租後，不問豐年或歉收，佃農必須照約繳租，其租額多為年收獲量百分之六十左右，「副產物租」即係佃農自己增加資本與勞力，所得的副產物，亦要和地主對分，或依照正產物租額比率劃分，有時地主指定佃農代種菓樹竹木，代養家禽牲畜不給代價亦不分享收益，其苛索情形更有甚焉。（二）押租金，租佃契約成立後，佃農應即一次先付其金額相當如一年租額的押租金，亦有高達全年租額一倍以上者。（三）繳租方法，佃農繳租，普通每年分

上下兩期繳納，但當時習慣，地主多預收地租，其預收方法可分三種(1)在成立租約時，一次預收全部地租。(2)預收一年地租即在上年冬季或本年春季尚未收穫之前，將全年地租一次繳清(3)預收一期地租，即每年在繳納上期地租時一併將下期地租繳清。四租約期限，租期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定期租約，所定租期大多為一年至二年，但此等定期租約為數極少，不定期租約最為普遍地主可以隨時加租、加押、或撤佃。五租約方式，租約以口頭約定者為最多，書面契約十中無一。(六包租轉佃之風氣，在日據時代非常盛行，光復之初，仍因襲其舊俗，許多大地主因土地較多，分佈範圍亦廣，管理不便，乃由一人承租後，分別轉租給小佃農耕作，後來演成風氣，包租圖利成為一種職業，其剝削小農的情形較之業主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時起糾紛，由上述之租佃情形來看，可知臺灣在光復之初的租佃情形實極為嚴重，本縣為本省最南端的縣份，背山面海，絕大多數縣民以農為主，是一個農業縣份，縣內租佃情形，與其他縣市相同，地租租率，高者達每年收穫總量百分之七十，低者亦在百分之五十左右，并有押租、預租、鐵租、副產物租等額外負擔，租期過短，且多為不定期之口頭約定，佃權全無合理保障影響土地改良，及農業生產甚巨且業佃易生糾紛，前屏東市政府，本着改良此不良之租佃制度，促進農業生產融和業佃關係，安定農村社會自民國卅六年秋季起依照民國卅六年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經由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從貳字第10050號訓令各省市照辦之關係「三七五」地租之決議案，率先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所謂「三七五」減租，即係就耕地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內先減去生產成本百分之二十五，歸佃農，其

餘百分之七十五，由業佃雙方均分，計地主得全年正產物量收穫總量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佃農得千分之六二五，為求推行順利減少糾紛，於同年十二月成立推行三七五佃租委員會召集全市（當時為省轄市）五甲以上地主舉行業務座談會，並組織業佃調解委員會，訂定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的標準。當時全省其他縣市尙未一律實行，又缺乏詳盡之法令依據，困難自所難免，惟經多方勸導與說服，同時對實際困難問題隨時研究解決，卒獲多數開明地主的擁護與市參議會及全體農友之支持，至三十七年秋獲致相當成效，為本省一連串土地改革之先聲。民國卅八年初陳副總統辭修將軍出長臺灣省政，就任之初為徹底改革本省不良土地制度，即訂頒「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及「施行細則」，「臺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各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私有耕地租約登記注意事項等法令，於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四日以參捌卯寒府綜法字第二三九〇號令等公佈，全省自公佈之日起普遍推行。依照前項法令規定：（一）限定耕地租額最高不得超過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原約定租額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原約定，並禁止一切額外負擔（二）訂明租期不得少於六年期滿并得續約以保障佃權（後經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租額不得少於六年）（三）租約內訂明繳租日期與地點由承租人運送實物地租者，出租人應計程給費（四）依本辦法規定繳付之地租，出租人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收受，承租人得憑區鄉鎮或里鄰長證明，以出租人名義儲存當地農會農業倉庫，並通知出租人，其保管費用則由出租人負擔，但因當地無農會農業倉庫者，而由承租人代為儲存，並通知出租人於三個月內前來領取，如逾期不領者，得申請區鄉鎮長

照市價標售提存，一切費用由出租人負擔，政府應征之款項亦得由前項標售提存之數內收之^(五)。如遇有災歉得依災害情形減免地租^(六)。出租人非依土地法第一〇九條第一一四條或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得終止租約^(七)。承租人無故抗欠地租，得由出租人申請當地政府查明移請法院予以假處分^(八)。耕地租用契約應以書面爲之，租約之訂立終止及換訂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九)。業佃雙方發生爭議時，先申請耕地所在地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先行調解之，不服調解時，應請該管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十)。爲便於本辦法之實施，在省成立省推行三七五地租督導委員會，在縣市成立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在鄉鎮市區設置縣分會。本縣依上項之規定辦理訂立租約工作，於卅八年七月完成全部租約之訂定計：原屏東市轄區出租耕地面積田四、三〇二·五六四四甲旱三七二·一一六五甲出租地主二、二一八戶共訂約件數八、七三五件承租農戶五、九六五戶。

民國三十九年行政區域調整後，計全縣經業佃雙方共同申請訂立租約者共計三三、五四八件，四八、〇九九筆，訂約農戶數二四、一二三戶，訂約耕地面積一八·〇六八公頃，至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征收放領以後，全縣私有出租耕地訂約面積尙剩八、三七八·五七六七公頃，因歷年來經佃農陸續優先購買出租耕地後，或業主依法收回自耕等變動，至五十一年尙有訂約面積五、八三〇·八七〇九公頃，佃農戶數一一、〇六一戶，租約件數一二八、八五〇件，租約土地筆數一七、一八一筆。

實施減租政策後，據調查統收卅八年佃農總收益較減租前增加百分之四十九，四十二年較減租前增加收益百分之九十，五十一年較減租前增加收益百分一六八，因此佃農經濟獲得顯著改善，自行購買出租耕地的能力亦隨之提高，本縣佃農自減租後至五十一年止，自力購買地主出租耕地計四、二七五戶，購買耕地面積二、三〇七・五九六一公頃，佃農之家庭生活與農事改良設備均有顯著進步。全省自卅八年實施減租後生產益形增加，農民生活獲得改善，農村社會獲得安定與進步。政府為確保前項減租成果，行政院乃於民國三十九年製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草案乙種，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咨請立法院審議，至民國四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七會期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完成立法程序，由總統於同年六月七日公佈實施，并由行政院依法於是年六月十四日命令指定臺灣省為施行區域，於是臺灣耕地三七五減租之實施更獲得國家法律之保障。

4 公有耕地放租與放領：臺灣省公有耕地之多為我國各省之冠，在日據時代，日政府為掌握殖民政資源，及便利日本移民本省，故將所有公地，交由各大企業組織，如各糖業株式會社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等，以及退伍軍人，退職官吏和地方豪強所經營或包攬，而轉租給一般貧苦農民耕作，多無書面租約，亦無一定租期，加租或撤佃，概由此等包攬之徒任意作為，操縱把持，作威作福，一般貧苦農民，只有忍痛而已，每年農民所繳納之地租，常達耕地全年收獲總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此等包攬之徒，僅向日據政府繳納規定之租額百分之三十。光復之初，包租之風依然存在，且常有侵佔公地之情事發生，我政府有鑒於此乃舉辦公有耕地清查，厲行整理，將接收日據時期

之公有耕地，分別劃分為國有、省有、縣市有、鄉鎮有四種，並於民國三十六年，由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訂頒「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並辦理公有耕地現耕農戶及待耕農戶登記，除日人私有土地編為國有之特種土地，由當時所設之公產處理處，縣市為公產股清理放租外，其餘則由地政機關接管清理，依據清查結果，直接放租於實際耕作農民，一面在革除日據時期包租轉佃之積弊減輕農民負擔，以改善農民生活。租率訂定為全年正產物收獲總量百分之二十五，租期訂定為五年（後改為六年）一面在提倡合作農場，凡公有土地集中在二十甲以上地區，以放租合作農場為原則，獎勵合作經營，以改進農業生活方式，政府並設有專門人員經常輔導，更以政府所收地租提出百分之二十補助各該合作農場，協助其發展，但一般農民私有觀念重於合作意識，以致合作農場並未因政府之提倡獎勵，而達到預期之目標，本縣原擬設置合作農場八處經登記辦理訂約者至民國四十年僅有三處，承租公有耕地面積三六五·八八〇二公頃，佔全部放租耕地面積四·一六三〇六三五公頃中百分之八點八，其成數甚少至於農民之個別承租公有耕地，因其租率較輕農民多樂於承租，努力經營使單位面積產量顯著增加，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作示範，並使承租公有耕地之農戶能轉化為自耕農，臺灣省政府於民國三十七年訂頒「臺灣省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實施工作要點」將政府擁有之公有出租耕地計一二·五二〇·四九三一公頃陸續分批放領予現耕之承租農戶，再以放領所收回之地價作為扶植自耕農之基金，以推行扶植自耕農政策，計自民國四十年起至五年止，先後辦理放領國有及原日人私有或團體所有公地扶植自耕農計八次，本縣放領面積計一一·二

五九·六三八七公頃，四四·六九〇筆，水田二·六六六·五三七七公頃，旱八·五九三·一〇一

○公頃，扶植自耕農戶二二、九〇八戶。

5. 地籍總歸戶：本省原有地籍簿冊係採用「坵領戶制」如日據時代之土地臺帳，光復後之土地登記總簿，均以已登錄之土地爲經，所有權人爲緯而編造，就一縣之地區，按鄉鎮區分段小段，以段或小段（日人稱爲大字或小字）爲單位，依各筆土地之地號順序排列逐筆記載土地標示，權利人及權利內容，此項「坵領戶冊」對於每筆土地情形之記載固甚清確，但對於每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之情形，所有土地面積之多寡，如何使用等，則無由得悉，日據時代爲征收地稅各縣因亦有「地租名寄帳」之冊籍，光復後徵收田賦，仍在繼續沿用，然以此項冊籍，只是以一段爲單位，將各該段內之各業主，各別歸在一起，只在便於徵收田賦而已，其範圍甚小尚不及一鄉鎮之大，如此而作爲農地改革之依據自不足應用，故必須舉辦地籍總歸戶以所有權人爲經，土地爲緯，採用卡片登記辦法，將全省土地所有權人作一次總清查，以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列爲一戶，用歸戶的辦法，將其散在各縣市各鄉鎮之土地，自其他地區的土地登記簿內分別錄出，再逐一登記在該一所有權人的名下，必要時則作實際調查以求確實，經過地籍總歸戶後，全省地主每人有多少土地，面積種類及使用狀況等有了詳細的記載，全省土地分配的情形始有詳實的統計，誰是地主，誰是佃農，出租土地的耕種情形如何，及人與土地的全盤情形，由登記卡片上看起來就能一目了然，本省地籍總歸戶是我國地籍管理新創的制度，其目的在明瞭全省地權分配情形，加強地籍管理，亦爲政府實施「耕

者有其田」的基礎工作，於民國四十年開始創辦，先擇定本縣與高雄兩縣試辦，同年八月完成，試辦成績甚佳，遂於同年九月間全省各縣市工作人員集中本縣舉行講習後，同時開始辦理，至民國四十一年三月陸續完成各項統計，全部統計表格共分十二類一百十七種，本縣計編成地籍卡片一七六、九三一張，表示已登錄的公私有土地一七六、九三一筆，共計土地面積八四、九三九・七九四五公頃，其中公有土地三一、一八六筆面積三五、〇八六・八六一五公頃，私有土地一四五、七四五筆面積四九、八五一・八一二五公頃，編製歸戶卡片七九、一五六張，其中私有土地四八、〇三五張，代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四五、〇一二戶，編成共有人卡片四八、六四二張，代表共有土地四八、三二一筆，一四、五〇九戶，又公私有土地中計耕地為一一四、六七一筆，面積六三、七三七・六九八三公頃，計公有一七、一三筆，二〇、九四七・四六四六公頃，私有九七、四五八筆，四二、七九〇・二三三七公頃。

6. 實施耕者有其田：本省自實施「三七五」減租，獲得成效後，接着辦理公地放領，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之示範，並於四十年完成全省地籍總歸戶，奠定實施之基礎後，於民國四十二年二月公佈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全面實施耕者有其田是國父孫中山先生晚年為改革我國數千年來不合理土地制度所提出的主張，國父於民國十三年在廣州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時曾說：「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苦的結果不令別人奪去」，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宣言中亦曾說：「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為之整頓水

利，移植荒徼，以均地力。至於農民缺乏資本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濟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實施耕者有其田，在廢除我國數千年來不良的耕地租佃制度，達到農地農有，農耕農享的目標，以提高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繁榮農村經濟，同時移轉地主原凍結於土地上之資金，來發展工業建設，並調和大多數人的經濟利益，促進社會之安定與進步，本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乃採和平漸進方式，先征收地主超額出租耕地，（規定地主得保留中等水田三甲）放領與現耕農民，其次由政府貸款予現耕農民，以承購地主保留之出租耕地，以耕地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二倍半爲征收放領地價由政府以現金，實物土地債券，公營事業股票，一次補償地主，而由承領農戶分十年甘期均等攤還政府。農戶承領土地後，每年所繳地價及各項負擔，不超過其三七五減租時之負擔，本縣於四十二年奉令實施時，全縣征收地主出租耕地九、五五五公頃，放給原佃耕農戶一六、三六二戶，使轉化成爲自耕農，他們獲得土地後，由於自發力之激勵，增產情緒益形高漲，如中等水田每公頃之生產量，征收放領以後較之征收放領前，增加收益百分之七十。因收益之增加，農民生活普遍提高，在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均有顯著之改善，其次如購買耕耘機，耕牛，農具，修建農舍，晒場，以及發展副業，如飼養豬畜家禽等，無不獲有長足進步，今日本縣之農村無論從那一方面看較之土地改革之前，簡直有霄壤之別，政府開放水泥、紙業、農林、工礦，四大公司爲民營轉移地主土地資金，投資於工業建設，擴大企業自由，加速本省工業發展。不但達成 陳副總統辭修公「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

的訓示，亦使國父民生主義土地政策，耕者有其田之遺教在總統蔣公領導下在臺灣首先實現。

7.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我國的土地問題，包括農村土地問題與都市土地問題，農村土地經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與「公地放領」繼而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成功後，已獲得合理的解決，而都市土地因人口之增加，工商業之發展，以及部份原投於農村土地之資金，因實施耕者有其田後而流入都市，致造成民國三十八年後與四十二年間都市土地地價之波動，政府為防止都市土地的投機壟斷，及由於社會因素所形成的土地增值為少數人所獨佔，而妨礙工商業發展，及人民的居住生活，并積極的要達成「地盡其利」與「地利公享」乃遵奉國父「平均地權」遺教，於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廿五日擬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草案，咨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同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三會期第四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後同年同月廿六日由總統命令公佈施行，同年九月七日行政院指定臺灣省為施行區域，由臺灣省政府訂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咨請臺灣省議會審議通過後，呈經行政院於四十五年一月五日以45臺內字第〇〇三三令核定，臺灣省政府四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以（四五）府秘法字第六六四四號令公布，四十五年六月在全省五十九個市鎮付諸實施，前項條例於四十七年七月及五十三年二月先後修正兩次，并在全省一二二個市鎮擴大實施，修正後的條例，明確規定對於實施後都市土地漲價歸公之收入，用於社會救濟，如育幼，養老，救災，濟貧等公共福利事業，興建國民住宅，市區道路及上下水道等公共設施以達到「地利公享」并加速都市發展，本縣在四十五年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區域，為屏東市，潮州鎮及東港鎮，實施

之面積爲三三·一九二九公頃，一、三〇〇筆，一、四〇七戶，全縣申報地價比率百分之九六·八〇。

補記：五十三年因本條例之再度修正，將原規定之都市計劃實施範圍，擴大爲都市計劃範圍，實施之地區第一期仍爲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第二期爲恒春鎮，第三期爲內埔鄉。第一期業於五十三年八月完成申報地價工作，實施之面積爲二、二一三·六一六六公頃，三二·七〇六筆，一二、一八四戶。全縣申報地價之比率高達百分之九九·九三，足證政府此項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普獲地主之一致擁護，本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以後，歷年來對都市土地移轉所征收之土地增值稅，合計有一一、七九六·六三六·七〇元，內用於辦理國民住宅貸款者達五、七四五·六〇〇元，而五十三年以後所收入之地價稅及增值稅，依照修正後之條例規定，則將全部撥充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本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及由社會因素所形成之土地自然增值乃歸由大衆所公享。

8. 農地重劃：土地改革的目的，不僅是爲了解決土地分配問題，主要的是在促進土地利用，以達「地盡其利」所以繼耕者有其田之後，政府推動農地重劃工作，農地重劃在於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改良農場結構，以適應現代化之農事經營，以緩和本省日益加重之人口壓力，並發揮土地之最高利用以達到「地盡其利」之有效措施，本縣於民國四十八年，首先試辦萬丹鄉社皮農地重劃區，社皮農地重劃區總面積三四一·八三五七公頃，原爲河川浮復地，地質瘠，生產低落，經實施重劃後，獲得如下之效益：(1)因坵形擴大，田地減少，並整理廢溝廢路，增加直接生產用地一八·五一〇〇公頃。(2)將農戶原分散之土地集中使用，達百分之九八·八，便利耕作。(3)耕地坵塊擴大約一

倍，標準坵形面積○・二五〇〇公頃，適宜機械耕作。(4)改良及增設排給水系統，使每坵耕地均有優良的給水與排水，並將佔總面積百分之八十七的旱地，改良為水田使用。(5)改善交通，重劃後建築農路十四條，寬四公尺及三公尺兩種，全長一五、〇三六公尺便利運輸。

補記：五十一年度起，配合全省農地重劃本縣訂定十年農地重劃計劃，預定辦理重劃之總面積為二六、一四九公頃，分佈全縣廿三鄉鎮市，計分為一一五個重劃區，截至五十四年止已實施重劃之地區計有六塊厝等廿六個地區，總面積九、二八四・九九一三公頃，均經以交換分合方式，重新調整分配，並配合綜合性的土地改良，使成為適合於現代農業經營之農場結構，以邁向現代化的農業經營。

以上為本縣光復以來，推行土地改革之梗概，茲簡述如上。

第五章 地方自治

第一節 地方自治之基礎

一、公民宣誓登記

公民宣誓登記，為籌設民意機關之初步工作，依據「臺灣省公民宣誓登記規則」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六個月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者享有公民權（登記規則第二條）。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1.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2.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3. 權奪公權者。

4. 禁治產者。

5. 有精神病者。

6.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公民宣誓登記，由鄉鎮公所辦理，宣誓典禮亦在鄉鎮公所公開舉行。以鄉鎮長為主席，縣政府派員監誓。本縣（高雄縣）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五日之二十天內，辦理宣誓登記，宣誓手續完成後彙報縣政府，製發公民證。

二、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

本省為配合選舉各級民意機關代表，特訂：「臺灣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並另設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實施辦法第一條規定，縣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臨時檢覈：

1. 曾任縣參議員者。
2. 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3.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4.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驗三年以上者。

5.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6.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7.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8.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9. 曾從事教育或文化工作三年以上者。

10. 曾從事地方自治事業三年以上者（實施辦法第二條）。

縣市公民年滿二十五年，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臨時檢覈：

1. 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曾出席村里民大會一次以上者。

2.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3.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

4.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5.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6.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7.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8. 曾從事地方自治一年以上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市公職候選人之臨時檢覈：

1.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2. 權奪公權者。

3. 虧缺公款者。

4.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5. 禁治產者。

6. 吸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7. 受國籍法第九條及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實施辦法第四條）。

依本辦法檢覈合格之甲種公職候選人，得爲省縣市及省轄市參議員，區或鄉鎮民代表，縣轄市民代表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得爲縣轄市民代表及區、鄉、鎮民代表候選人。

三、成立村里民大會

本省光復初期，預定於區鄉鎮公所成立後，即將村里編組完成，村里民大會，則於村里編組完成時，由區鄉鎮公所召開，並舉行村里長公選，由村里全體公民組織之，公民名冊依公民宣誓登記之名冊爲準，依照「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規定村里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1. 議決本村里規約。
2. 議決本村里與他村里相互之公約。
3. 議決本村里之工徵募事項。

4. 議決本村里長交議及本村里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5. 選舉或罷免村里長及副村里長。
 6. 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7. 聽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8. 其他有關本村里重要興革事項。
- 村里民大會，以村里長爲主席，其議決案送請村里長分別執行，如村里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核辦。村里長對於村里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爲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書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難執行時，得報請鄉鎮公所核辦。

四、組設區鄉鎮民代表會

區鄉鎮設區鄉鎮民代表會，由區、鄉、鎮村里民大會選舉代表組織之，其名額依照規程：(一)人口不滿五千者十二名。(二)人口五千以上，一萬未滿之區十五名。(三)人口一萬以上，一萬五千未滿之區十八名。(四)人口一萬五千以上，二萬未滿之區二十一名。(五)人口二萬以上，二萬五千未滿之區二十四名。(六)人口二萬五千以上三十名。惟此項名額，每村里至少選出一人爲原則。區鄉鎮民代表會成立時，並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選出主席一人主持會務。區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五、建立縣參議員之選舉

甲、縣參議員之選舉

縣參議員選舉，分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兩種，依據該選舉條例第八條規定：「縣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各該縣原有之區域為選舉區，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至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如有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選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過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高雄縣參議員區域選舉，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之，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分別選出，茲將各當選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姓名列表如下：

臺灣省高雄縣第一屆參議員屬本縣籍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

			職別	姓 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資 資	歷	票 數	或 團 體	選出區域	參加選	備 考
		參議員	議長	葉 登 祺	四二	男	高雄縣	臺中一中二年修了原新報分局長	一五	恒春鎮	里港鄉	議長廿八	票當選	
歸順義	陳朝景	溫慕春	葉寶山	葉登祺	五四	男	高雄縣	臺中一中二年修了原新報分局長	一五	恒春鎮	里港鄉	議長廿八	票當選	八
		四四	五七	"	"	男	高雄縣	臺中一中二年修了原新報分局長	一五	恒春鎮	里港鄉	議長廿八	票當選	八
		"	"	"	"	男	高雄縣	臺中一中二年修了原新報分局長	一五	恒春鎮	里港鄉	議長廿八	票當選	九
教育所畢業原教員	京都法政畢業原庄長	京都法政畢業原庄長	公畢原庄長	"	"	男	高雄縣	臺中一中二年修了原新報分局長	一五	恒春鎮	里港鄉	議長廿八	票當選	

許新登

六四

〃

長志中畢業宣導師

琉球鄉

一三

王炳水

四三

〃

醫大畢業原街役

四

二

陳永富

四一

〃

教員養成所修原庄會長

五

二

陳彭

五九

〃

漢學修了原部落會長

七

一五

謝順益

三三

〃

中央大學畢業農業會理事

一四

一六

董九樺

三九

〃

國語學校畢業原庄協

一

一〇

趙金藏

二九

〃

講習所修了原巡查

二

一二

沼上榮一

四六

〃

中卒原巡查

一

一三

木村義則

二五

〃

講習所修了原警所

一

一四

重村日出男

三〇

〃

警察訓練所畢業原警手

一

一〇

林和平

二九

〃

警察訓練所畢業原巡警

一

一一

葉登燈

四五

〃

臺中市畢業原庄協

一

一二

余雲祥

五六

〃

國語民學校畢業原教員

二

一二

林傳藝

三八

〃

師範學校畢業

八

二

李清周

四五

〃

公卒原庄長

三

一六

國語民學校畢業

瑪佳沙鄉

農業會

二

泰武鄉

滿州鄉

一二

來義鄉

車城鄉

一四

春日鄉

恒春鎮

二〇

獅子鄉

瑪佳沙鄉

九

枋寮鄉

泰武鄉

一〇

新埤鄉

來義鄉

一二

竹田鄉

春日鄉

一六

潮州鎮

獅子鄉

一五

								候區域			
								補		黃登雲	
李瑞文	盧榮源	邱春桂	張山鐘	陳總鎮	馮安德	藍家鼎				六二	
五九	五一	四一	五九	六〇	五七	四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東京主計學畢業原庄協	醫大畢業原主協	醫大畢業原教師	臺北醫專畢業原信用組合組長	公卒原庄長	漢學畢原書記庄長	京都帝大畢業原庄協助役				臺北醫專畢業	
五	一	七	八	一四	一二	七				二六	
萬丹鄉	九塊鄉	長興鄉	萬丹鄉	九塊鄉	長興鄉	里港鄉				醫師公會	
二〇	一五	一九	二〇	一五	一九	一五				九七	

乙、參議會之組織

高雄縣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成立，依據縣參議會組織規定：縣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無記名投票互選之，經本縣參議會參議員互選結果葉登祺當選議長（今爲屏東縣人），劉朝四當選副議長。至三十九年七月劉朝四副議長因事辭職，經改選結果由陳崑崙當選議長（今爲屏東縣人），陳清文爲副議長。內部組織，依據該條例第廿四條規定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事務員四人（二人兼任議事、總務兩組組主任）雇員六人，工友六人。縣參議員任期，依照規定爲二年，嗣奉內政部三十七年三月民四字第二三一〇號電令予以延長至正式議會成立時爲止。

丙、縣參議會之職權

依據「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第二條規定縣參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三、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六、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七、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質詢事項。
- 八、接受縣民請願事項。
- 九、其他法律賦與事項。

第二十條規定：「縣參議會決議案，應送縣政府執行，如縣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第二十一條規定：「縣參議會對於縣長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縣參議會會議，依據同條例第十條規定：「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

，必要時得延長之。縣參議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第十一條規定：「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縣長召集之」。第十二條規定：「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十六條規定：「縣參議會會議公開行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提經議會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六、省參議員之選舉

依照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又依據同時公佈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規定：「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參議員」。又第二條規定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肄業學生。

本縣省參議員之選舉，係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頒行之：「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辦理，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省參議員選舉，經與會縣參議員五十九名投票結果，洪約白得三十二票，劉兼善得二十四票，林璧輝得十八票，以上三人得票最多當選為省參議員。黃聯登得十七票，吳瑞泰得十七票，陳皆興得十票，分別為候補省參議員，茲將

當選人名單列下：

臺灣省高雄縣選出省參議員當選人名單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選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籍	貫 籍	職 業	學 歷	經 歷	備 考
洪 約 白	男	四八	高 雄 縣 (現為屏東縣)	醫	臺灣醫學專科畢業			
劉 兼 善	"	五一					潮州街協議會員，醫師公會會長	
	四三	"	公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濟科畢業	日本南山中學畢業		國民黨本部宣傳幹事，國立廣東大學中山大學教授南康縣長，黃埔軍校南運大學教授	
林 璞 輝					林邊庄協議員，農事實行組合組長			

第二節 實施地方自治之議事機關

一、縣議會

甲、縣議員之選舉

(本縣屬高雄縣時期)

本縣縣議員之選舉，係依據民國三十九年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三條規定：「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公民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每滿一萬人選出議員一名，其餘數名各滿五千人者，增選一名，依前項應選出之議員名額，其中婦女當選名額至少應佔十分之一」。又第十四條規定：「縣議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本縣為籌備選舉縣議員，即

利用村里民大會，及各種集會活動，展開地方自治宣傳，省方亦先後派員前來督導，並舉辦辦理選務人員講習，及戶口總校正工作。本縣縣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於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依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除由省政府派本縣縣長董中生為選舉事務所委員兼主席外，並派林金鐘、劉朝四為委員，主持選務，展開工作。

本縣議會議員選舉，根據各鄉鎮人口分佈情形，將全縣劃分為十個選舉區、內山地三鄉依法應為三個選區，平地二十五鄉鎮，劃分為七個選舉區。十一月八日起受理候選人登記，至十七日截止，參加登記者一百二十人，候選人資格經選舉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一百十五人（內婦女八名山地八名）。十二月十七日舉行投票，全縣設立一八三個投開票所，投票情形至為踴躍，開票結果，陳清文等四十七人當選本縣縣議會第一屆議員（內婦女四人山地三人）。

乙、縣議會之職權與會議

依據「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四十八年十月八日修正公佈 第十三條之規定，縣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市自治事項。

二、議決縣市單行規章。

三、議決縣市預算及審核縣市決算，但對於縣市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四、議決縣市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五、檢查縣市庫，必要時得調閱會計帳簿及有關憑證。

六、議決縣市稅、縣市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市民、縣市庫負擔事項。

七、議決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八、議決縣市政府提議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案。

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縣市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縣市單行規章，應函由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縣市政府應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縣市預算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成，送達縣市議會審議。

第十四、十五、十六各條規定：縣市議會開會時，縣市長有向縣市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縣市議員有向縣市長質詢之權。惟縣市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至縣市議會開會除每屆成立會外，每四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議三日至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包括停會在內，全部會期最長不得超過十七日，其第一次大會，並應於成立後十日內召集之。前項縣市議會每屆成立會，由縣市政府召集。縣市議會經縣市長或縣市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但臨時會召開次數不得多於大會次數，每次會期不得超過七日。縣市議會之會議，除特別規定者外，依會議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又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縣市議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縣市議會開會時，得請縣市長暨所屬各單位主管人員或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列席報告或說明。縣市議會會議，應在縣

市政府所在地公開舉行，但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前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第二十六條規定：縣市議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丙、縣議會之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會議，除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會之開會、停會、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以抽籤定之，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

第五條：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

第六條：議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事先以書面請假。

第七條：議員對於本人缺席時之會議議決，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八條：本會會議如屆開會時間，出席議員不足開會額數，主席得宣告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會議因未足開會額數，影響成會連續達二次會議者，應依照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會得於開會之前，舉行預備會議。

第十條：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議事組主任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室人員，辦理會議事務。

第二章 提 案

第十一條：議員之提案，應於一定期間內以書面送交秘書室彙辦，並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但縣市單行規章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

議員如有性質重要或有時間性之議案，未及編列議事日程者，得由程序委員會酌定編列臨時議程，於開會前分送各議員。

第十二條：縣市單行規章之提出，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審查時如提出修正者亦同。

第十三條：如遇緊急特殊事件，議員得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四人以上之附議始能成立，並須於左列時間提出之。

一、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

二、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

前項臨時動議經附議成立後，應否提前討論或俟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始付討論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由主席徵詢出席議員同意決定之。

第十四條：已成立之臨時動議，如未具書面者，應由紀錄人員紀錄案由及理由並送由提案人及附議人署名。

第十五條：議案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須將提案撤回或修正時，須徵求連署人全體同意後，始得申請撤回修正。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提案之意見。

第十六條：議案得由主席逕送大會討論，或先付審查會審查。

第十七條：大會得決議將討論案件付審查，或再審查。

第十八條：人民請願書經審查後，得成爲議案，提付大會討論。

第十九條：縣單行規章及縣之預算案，以三讀之程序爲之。

第二十條：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三章 人民請願案

第二十一條：本會收受人民請願文書，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秘書室收受人民請願文書於辦理收文手續後，應即送程序委員會。
- 二、本會開會時人民面遞請願文書，除必要時得向大會報告外，交秘書室辦理收文手續後，轉送程序委員會。

三、本會開會時人民向本會請願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代表接見，集體請願者由議長或議長指定之人員接見其代表。

第二十二條：請願文書之審查，依左列規定。

一、請願文書應否成爲議案，由程序委員會逕送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邀請願人列席備詢。

二、審查結果認爲應成爲議案者，送程序委員會列入討論事項。

三、審查結果認爲無成爲議案之必要者，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大會存查，並由秘書室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議員提議並有四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者，仍得成爲議案。

四、審查結果認爲請願事項非本會所應受理者，交由秘書室通知請願人。

第四章 議事日程

第廿三條：議事日程之編訂順序及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開會，休會及每次會議開議散會之年、月、日、時。

二、報告事項。

三、選舉事項。

四、質詢事項

五、討論事項：

1. 縣政府提議事項。

2. 議員提議事項。

3. 人民請願事項。

4. 其他重要事項。

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報請大會不予審議之議案，應列入報告事項，但有出席議員提議並有四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者，應交付程序委員會改列討論事項。

第廿四條：議事日程由秘書室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付印，並應於開會三日前，分別送達各議員及縣政府。

第廿五條：遇有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經主席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廿六條：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完畢者，經主席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得由程序委員會改定議事日程。

第廿七條：出席議員非有前兩條所規定事由及有二人以上之附議，不得提出變更或改定議事日程之動議。

第五章 開 會

第廿八條：主任秘書於每次開會時，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如足開會額數，主席應即宣告開議。

第廿九條：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報告之，報告事項畢，除有臨時動議外，主席應即宣告進行討論事項。

第三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卅一條：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或散會時間已屆，除有臨時動議外，由主席宣告散會。

第卅二條：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第六章 讀會

第卅三條：第一讀會，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行之，如全案內容有宣讀之必要，應指定秘書或紀錄人員爲之。

前項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審查會審查，或經大會討論後，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

第卅四條：第二讀會，於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提付大會討論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宣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并得經出席議員提議，過半數之決議，將全案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第卅五條：修正動議，於原案二讀會中提出之，書面提出者，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口頭提出者，須有八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修正動議，應連同原案未提出修正部份，先付討論，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其處理程序亦同。同一事項有兩個以上修正動議時，應俟提出完畢並成立後，就其與原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提付討論，其無距離遠近者，依其提出之先後爲序。

第卅六條：修正動議，在未經議決前，原動議人徵得連署或附議人全體之同意得撤回之。

第卅七條：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出席議員之提議，並經過半數之通過，

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卅八條：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中央法令，或省法規抵觸，應修正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讀案全部處理完竣後，應將全案表決。

第七章 討論

第卅九條：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四十條：議員發言，應先向主席報告席次，請求發言，二人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第四十一條：發言應在席次為之。

第四十二條：議員就同一議案之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十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超過時限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提案之說明，質疑之問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出席議員對議案之發言，應簡單扼要，節省時間，如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複者，主席得制止之。

第四十四條：出席議員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即為裁定。

前項裁定，如有出席議員提出申訴，並有出席議員二人以上之附議時，主席應即付表決，如該申訴未獲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時，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第四十五條：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

第四十六條：議員對議案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出席議員四人以上之附議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前項表決，經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可決之。

第八章 表 決

第四十七條：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四十八條：議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但仍有發言權。

第四十九條：議案討論終結，有兩個以上主張時，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已得可決時，其餘主張，不再付表決。

第五十條：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許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一條：本會議案之表決方法如左：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第三款所列方法，經主席徵得出席議員多數同意，或由出席議員提議三人以上附議經表決通過時採用之。

第五十二條：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紀錄之。

第五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點不足法定人數時，議案不得提交表決。

第五十四條：於表決議案前，如未有人提出額數問題，無論有無人中途離席，其表決均應以出席簽到人數為計算標準。

第五十五條：議案已經表決通過後，如有人提出額數問題，並經清點在場人數已不足開會額數時，其在提出額數問題前所通過之議案，仍屬有效。

第九章 復 議

第五十六條：決議案復議之提出，須有具備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決議案尚未着手執行者。

二、須提出於決議案之同次會或下次會，但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者，須證明提出人係屬於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

三、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第五十七條：復議動議經可決或否決後，對於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章 縣政府送請復議案之處理

第五十八條：縣政府依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條送請本會復議案，應由本會召開各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就上開條文第一項是否維持原案或第二項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審查時得邀縣長列席說明。

第五十九條：各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後，提出大會，就維持原案或原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贊成維持票數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即維持原案或原決議，如未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即不維持原案或原決議。

第十一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六十條：本會每次大會開會時，縣長應將對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休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並由縣政府所屬各單位主管人員或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列席報告業務推行情形。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施政報告，以書面為之，並應於開會三日前，送達本會轉送各議員。縣長應於本會開會時到會，對施政報告，作口頭說明。

第六十一條：議員對於縣長之施政報告，及其所屬各單位主管人員暨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之業務報告有疑問時，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第六十二條：議員質詢時，應注意議事日程對質詢時間之支配，並注意左列事項：

一、所詢事項，必須與縣政府施政或與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

二、質詢時之措詞，必須正確，不可有非難諷刺與捕風捉影之詞句。

三、與被質詢者職務無關之私事，不宜作為質詢。

四、假定某項情勢或作某種抽象之結論，請求發表意見者，不能作為質詢。

五、非本會職權範圍之事項，不得質詢。

第六十三條：議員質詢時如近於攻訐污辱被質詢人，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者，主席得令其退出議場，情節重大者，並得移付懲戒。

第六十四條：議員對縣政府之書面質詢，應詳述事由，送由主席轉請縣政府以書面或口頭答復。

第六十五條：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質詢之答復，不得超出質詢範圍。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案。

第六十六條：被質詢人到會答復時，得請求開秘密會議。

第六十七條：質詢除為保守軍事秘密外，縣政府不得拒絕。

第十二章 議案審查

第六十八條：本會開會期間，得設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議案，並應對各案簽註審查意見或提出報告。

一、第一審查會：審查關於民政、人事、山地、地政、合作等事項。

二、第二審查會：審查關於財政、稅務、主計等事項。

三、第三審查會：審查關於經濟、建設等事項。

四、第四審查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五、第五審查會：審查關於警政、民防、衛生、兵役等事項。

關於特殊事項，得依主席決定或預備會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每一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定為正副各一人。

第六十九條：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議員中擬定，提請大會通過之，但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為原則。

第七十條：審查委員會由召集人為主席，開會時不因出席未達過半數而延會，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對於少數人之意見，並得列入紀錄。

第七十一條：審查委員會得請提案人，請願人或縣政府派員列席說明，但不得參與討論表決。

第七十二條：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委員會範圍者，得由有關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查之。

第七十三條：預算案及決算之審查，應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各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並以該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四條：審查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報告大會主席，再分別提付大會討論，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三章 秘密會議

第七十五條：本會依照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廿四條規定，舉行秘密會議時，除議員及由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暨會場員工外，其他人員均不得入場。

前項在場員工應分別記載其姓名，主任秘書應將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人數，姓名，職別，一併報告。

第七十六條：秘密會議中之秘密文件，由主任秘書指定專人蓋印，固封，編定號數，分送各出席議員簽收，其有收回必要者，當場分發，當場收回，不得携出會場。

關於秘密文件繕印，保管，分發等，由主任秘書指定員工負責辦理。

第七十七條：秘密會議之紀錄及決議，議員，列席人員及本會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宣洩，關於秘密會議如須發表新聞時，其稿件應經議長核定之。

第七十八條：秘密會議秘密文件之公開發表時間，應由議長報告大會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議員違反本規則第七十七條規定者，應付紀律委員會懲戒，本會員工違反者，由議長

依法懲處，列席人員違反者，由本會函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八十條：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會次及年月日。
- 二、會議地點。
-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主席。
- 六、紀錄者姓名。
- 七、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
- 八、議案。
- 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八十一條：大會期間之每次會議紀錄，應將上次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開議前，由主任秘書宣讀之，末次會之會議紀錄，應於大會閉幕前宣讀確認之。

前項紀錄如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經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更正之。
第八十二條：每次大會之議事紀錄，應於下次大會會議前，印送各議員並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五章、秩 序

第八十三條：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

第八十四條：出席議員中途退席時，應報告主席。

出席議員之退席，不影響會議進行。

第八十五條：出席議員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主席得予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場秩序且有無禮辱罵情事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或令其退出議場，其情節重大得付懲戒。

前項發言，出席議員亦得請求主席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涉及攻訐侮辱個人者，並得請求交付懲戒及紀錄該部份之發言。

經主席依前二項規定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時，如有出席議員四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時，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第十六章 附 則

第八十六條：本會設旁聽席，旁聽規則另訂。

第八十七條：本會之議案，質詢案及其他文件，由主任秘書呈經主席核定後始得發表。

第八十七條：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省政府備查。

丁、縣議會之組織與職掌

縣議會組織，依據「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市議會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前項議長、副議長之選舉，以議員過半數之出席投票，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第三十三條規定：「縣市議會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薦派，承議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又據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秘書室設置辦法，省政府四十九年二月廿二日公佈第三條規定：「秘書室置秘書一人，其議員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得增置秘書一人，薦派，承主任秘書之命辦理秘書室事務。」第四條規定：「秘書室置專員一人，薦派，承主任秘書之命辦理法制事宜。第五條規定：「秘書室分設議事、總務兩組，各置組主任一人，薦派或委派，承主任秘書之命分掌各該組事務，另置組員三人至七人，委派，雇員三人至九人，分別辦理事務。」第六條規定：「秘書室置主計員一人，委派，依法辦理主計事務。」

本縣第一屆議會成立，秘書室僅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事務員五人（內二人兼任組主任（書記五人，工友六人。至第二屆議會成立時，則將秘書主任改設為主任秘書，事務員改稱為組員（仍以二人兼任議事、總務兩組主任）書記恢復原來雇員名義。至第三屆仍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增為二人，並設專任議事、總務兩組主任各一人，組員、雇員仍舊各五人。至第四屆（四十九年七月）奉令增置專員、主計員各一人，組員、雇員各增為六人，截止五十年六月底止編制人數為職員十九人，工友六人。

秘書室人員之職掌：主任秘書承議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兩人分掌議事、總務兩組事務，並審核文稿；專員辦理法制及臨時交辦事項；議事組負責掌理一切議事之進行事項；總務組負責文電收發，印信典守、款項出納、物品購置保管等事項；主計員依法辦理一切主計事項；其餘組員、雇員分別承各主管組主任分配承辦各該單位有關事項。

二、鄉鎮市民代表會

甲、鄉鎮市民代表之選舉

臺灣省各縣市已實施地方自治，依據「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一條規定：「本省各鄉鎮，依本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廿六條之規定，設鄉鎮民代表會為全鄉鎮人民代表機關」。第四條規定：「鄉鎮民代表會，由鄉鎮內每村里各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之，但村里人數逾一千人者，每增加一千人，增選代表一名，依前項規定選出之代表，如不滿十一名時，增為十一名，其名額分配，由鄉鎮長召集鄉鎮務會議，依人口比例擬定，報請縣政府核準，並轉報省政府備查。」第五條規定：「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該組織規程於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八日修正後，選舉辦法及任期略有變更，第二條規定：「鄉鎮縣轄市民代表由鄉鎮縣轄市公民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鄉鎮居民每滿二千人選出代表一名，其餘數如滿一千人者，增選代表一名。依前項第一款應選出之代表名額，各選區合計總額每滿十名，至少應有婦女一名，其餘數如在五名以上時，亦至少應

有婦女一名。

鄉鎮縣轄市應選出之代表名額，其總名額不滿十五名者，增為十五名。鄉鎮縣轄市應選出之代表，依民國四十五年戶口普查常住人口之總計計算。第三條規定：「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另附表）

乙、鄉鎮市民代表之職權與會議

依據「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四十八年十月八日修正公佈第十三條之規定：「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鄉鎮縣轄市自治事項。
- 二、議決鄉鎮縣轄市自治規約。
- 三、議決本鄉鎮縣轄市與他鄉鎮縣轄市間之公約。
- 四、議決鄉鎮縣轄市預算及審核鄉鎮縣轄市決算，但對於鄉鎮縣轄市預算不得為增支出之提案。
- 五、議決鄉鎮縣轄市所屬機構組織規程。
- 六、檢查鄉鎮縣轄市公庫，必要時得調閱會計帳簿及有關憑證。
- 七、議決鄉鎮縣轄市公益捐之征收。
- 八、議決鄉鎮縣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九、議決鄉鎮縣轄市公所所提議事項。

十、接受人民請願案。

十一、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議決前項第二款之自治規約，應函由鄉鎮縣轄市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鄉鎮縣轄市公所應將第一項第四款之鄉鎮縣轄市預算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成，送達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審議。

鄉鎮市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第一次由鄉鎮市長召集外，餘均由主席召集，每次會期包括停會在內，不得超過七日。經鄉鎮市長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鄉鎮市民代表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否則為否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鄉鎮市時代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其會議應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案或前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得舉行秘密會議。鄉鎮市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鄉鎮市公所對於代表會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五日內，敘明理由呈請縣政府核可後，送請代表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案，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代表會之決議如有違背國策情事，經糾正後乃不撤銷者，經縣政府呈准省政府，予以解散重選。

丙、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依據「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前項主席副主席之選舉，以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投票，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第三十條規定：「鄉鎮縣轄民代表會置秘書一人，委派或荐派，組員一人至五人，委派，均由主席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核派，雇員一人至五人，由主席雇用，報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查」。鄉鎮市民代表會期間得分設議事、總務二組分組辦理，如人數不敷，得由鄉鎮公所借調人員。

附錄：屏東縣各種公職選舉當選人芳名

屏東市第一屆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芳名

4 3 2 1

屆別

李林林張山
世石城鐘

姓名

" " "

籍貫

屏東縣

學

臺北醫專畢業

經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歷

高雄縣屏東區區長

萬丹區長

屏東縣議會議長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高雄縣屏東區區長

萬丹區長

屏東縣議會議長

就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當選年月日

屏東縣（市）歷屆民選縣長芳名

邱許楊吳許戴林陳劉鍾鄭張蔡
添新登振明可鳳祖阿菜石萬舜清
財春福瑞元免軟倚鑑拔頭勇長天水

男

屏東

教員檢定 中正國民學校校長

漢學

國民學校畢業 屏東水利會股長

漢學

國民學校畢業 屏東市菜菜市場主任

漢學

臺北國語學校畢業 民事調庭通譯
國民學校畢業 屏東府稅捐處股長
日本同志社大學 屏東市商會理事長
國民學校畢業 高雄區合會屏東分會經理
國民學校畢業 保甲書記 屏東市民代表

國民學校畢業 屏東市菜菜市場主任

漢學

屏東縣當選第一屆臨時省議員芳名

臺灣省議會於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廿四日正式成立，將第三屆選出臨時省議會改為第一屆，至四十九年五月廿二日任期屆滿依法重新改選，選出名額，以四九年一月底人口數為準，本縣應選出省議員五名（婦女及山地各保障一名。）

屏東縣當選第二屆省議員芳名

潘福隆

屏東

國民學校畢業

教員 縣議員

額山地籍保障名

屏東縣志	屏東縣議會歷屆正副議長芳名							謝豐貴緒男	屏東公美 國新墨西哥大學政治碩士 臺灣師範畢業	外交部亞東司專員 外交部護照科專員 縣議員 教員
	屆別	議長姓名	副議長姓名	成立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備	考			
林李江張林董董	第一屆	林董	林董	53.50.47.44.43.	42.40			屏東縣議會歷屆正副議長芳名		
世金吉昌彰甫城	第二屆	石城	石城	2.2.1.1.23.	1.1.					
第六屆	第三屆	董董	富富	21.21.21.16.	16.6.					
第五屆	第四屆	錦錦	富富	5.5.5.5.5.	43.43.43.43.43.					
三四	四五	樹樹	崙崙	21.21.21.16.	5.16.					
五四	五四	樹樹	崙崙							
" "	" "	男								
" "	" "	屏東縣	籍貫							
公 "	" "	商	職業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學歷									
臺北師範學校畢業										
屏東黑金國校畢業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臺北師範學校畢業										
屏縣警民協會理事	經歷									
煉瓦公司董事長										
屏東市政府督學										
府總務科長										
衆教育館長										
" "	" "	屏市議長	選區別	備考						
" "	" "									

陳謙遜

徐德郎

黃宏基

三四

吳天化

許白土

李金祿

陳先利

陳崑瀟

李西炮

阮文品

阮瑞銓

阮秀勤

蔡鶯鷺

三八

四〇

五一

五六

四八

五三

四八

五一

四八

五〇

五〇

三四

四一

四二

男

屏東縣

農

高雄中學畢業

上海高才商業學校畢業

省地方自治研究班結業

日本中央明治大學畢業

革命實踐研究會地方自治研

究班結業

日本大學畢業

新園書房肄業

臺北工業學校畢業

琉球國校畢業

彰化女子中學畢業

日本東京商業畢業

國交畢業

高雄女子畢業

農

自

農

醫

管

家

商

公

農

醫

公

農

農

農

鄉農會常務監事

鄉造產委員會業務組長

縣議員

高雄青果合作社理事

縣議員

臺南師範畢業

臺灣醫專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新園書房肄業

臺北工業學校畢業

琉球國校畢業

彰化女子中學畢業

日本東京商業畢業

國交畢業

農

人

事

股

長

鄉

婦

女

會

理

事

員

農

農

第三區

第四區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屏東縣文獻委員會

姓 名		柯 福 祥	潘 順 來	周 傳 順	邱 義 雄	趙 金 藏	蘇 新 喜	鄭 秋 天	高 山 安	葉 登 祺	吳 啟 榮	尤 連 宗	劉 雪 英	陳 振 茂	
年齡		三九	三一	三一	三六	三五	三一	二六	三〇	三八	二八	三六	三一	三二	
性 別		"	"	"	"	"	"	"	"	"	"	"	"	男 女	
籍 貫		"	"	"	"	"	"	"	"	"	"	"	"	福建廈門 東	
職 業		農 工	鄉 公 所	技 工								農	商	公	
學		霧臺教育所畢業	高雄警察訓練所省訓團畢業	臺北警察訓練所畢業	高雄山地農職畢業	高雄州農業講習所畢業	萬安教育所畢業	望嘉教育所畢業	山地教育所畢業	萬安村村長	古華村村長	高雄縣參議員	日本早稻田大學 長榮中學畢業	私立福州協和幼師畢業 滿州醫科大學畢業	
歷		縣議員	獅子鄉長	獅子鄉長	縣議員	縣議員	縣議員	白鶯村村長	來義鄉物資供銷會理事主席	萬安村村長	白鶯村村長	員 省農會理事	屏縣藥劑師公會理事 縣議員 鄉農會常務理事	教員 縣議員	教員 車城鄉長 屏縣藥劑師公會理事
經		戶籍幹事 技工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 "		第三區 第五區	
歷		第十二區	第十二區												
選區別															
備 考															

屏東縣第五屆議會議員芳名

屏東區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三區					
陳耀登	董樹錦	王耀月	謝文換	林長鑑	蕭照月	吳耀榮	葉秀賢	賴永照	李和慶	王富成	鍾士勇
義清陳	耀樹錦	五一	五三	四〇	三六	三八	四五	三五	三四	三〇	三四
男	屏	"	"	"	"	"	"	"	"	"	"
東	農	"	"	"	"	"	"	"	"	"	"
工	商	"	"	"	"	"	"	"	"	"	"
醫	醫獸	醫獸	農商自	農商自	農商自	農商自	農商自	農商自	農商自	農商自	農商自
日本山高商畢業	省警察學校畢業	臺南師範畢業	臺南師範畢業	潮州農會總幹事	潮州鎮長	屏東縣議長	屏東縣議員	屏東農田水利會評議員	屏東農田水利會代表	內埔農會理事	警長巡查
日本長崎醫科大學畢業	國校畢業	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南英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國校高等科畢業	國校高等科畢業	國校高等科畢業	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日本東洋商校畢業	日本東洋商校畢業
任	會長	竹田鄉民代表會主席	竹田鄉民代表會主席	屏東縣議員	調解委員	內埔鄉民代表	協豐米廠經理	記者	記者	記者	記者
佳冬鄉長	佳冬鄉長	屏東縣議員	屏東縣議員	屏東縣議員	國民學校校長	國民學校校長	國民學校校長	麟洛鄉民衆服務站主	麟洛鄉民衆服務站主	麟洛鄉民衆服務站主	麟洛鄉民衆服務站主

李金祿

五六

男

屏東

農

日本大學畢業

屏東縣農會總幹事 佳冬鄉長 縣議員 屏東縣議會副議長

屏東縣農會課長 屏東縣議員

屏東縣體育會理事長 屏東縣議員

屏東縣議員 屏東縣議員

尤連宗	李福宗	蔡啟榮	楊玉妹	許進謀	鄭永才	吳德才	陳碧瑾	羊德仁	林秋金	許有慶	黃基慶	黃宏基	陳啟峯	黃文銓	李金祿
四五	四五	三五	五〇	五六	六六	六四	五三	四二	四五	五二	四七	五九	四一	三一	六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	---	---	---	---	---	---	---	---	---	---	---	---	---	---

屏東湖

農	工	商	自	農	漁	商	管	家	農	商	漁	商	管	農	工
---	---	---	---	---	---	---	---	---	---	---	---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臺南長榮中學畢業	臺灣師範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畢業	國立東華大學畢業	國立東海大學畢業	國立中正大學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畢業	國立師範大學畢業	國立師大附中畢業	國立師大附小畢業	國立師大附小畢業	國立師大附中畢業	國立師大附中畢業	日本東京大學畢業	日本東京大學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第五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男

九如鄉
陳清榮長治鄉
李清輝麟洛鄉
馮信麟鹽埔鄉
葉慶源高樹鄉
溫慕春里港鄉
陳文章東港鎮
黃金衡新園鄉
郭添具崁頂鄉
洪吸

萬丹國民學校畢業

萬丹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萬丹區區長

萬丹農會理事

九塊信用組合主任

九如區合作社理事主席

九如區長 九如鄉長

屏東參議長 長治區長

長治鄉長

國民學校家長會長長治鄉

鄉民代表

埔中村長 高雄水利委員

日本大阪高等商業學校

本科畢業

日本大坂高等商業學校

內埔國民學校高等科畢

業

臺南長老教神學院畢業

臺灣長老教神學院畢業

臺中長老教神學院畢業

臺中長老教神學院畢業

臺中長老教神學院畢業

臺中長老教神學院畢業

臺中長老教神學院畢業

二、七〇三

一、二九二

二、五三九

二、九九九

一、一七三

二、五六〇

一、九五三

二、四五

三、四九一

二、六八五

一、二三四

四、一六一

三、二七四

二、三三四

一、二七四

一、二七四

一、二七四

一、二七四

一、二七四

一、二七四

屏東市	李世昌	男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曾任市參議員	屏東縣議員
屏東縣第二屆鄉鎮長芳名					
市 鄉 鎮 長	姓 名	性 別	籍 貢	職 業	學 歸
長治鄉	林順榮	男	屏東縣	自 公	學
麟洛鄉	馮信麟	三七	臺南商業學校畢業	臺南商業學校畢業	經
九如鄉	陳清榮	三九	臺南商業學校畢業	臺南商業學校畢業	歷
里港鄉	陳文章	四五	日本大學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當選票數
鹽埔鄉	葉慶源	三〇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臺南神 學校畢業	基督教傳教師	42
高樹鄉		六三	大阪高等商業學校畢業	高雄縣參 議員	4
東港鎮	溫慕春	三一	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里港鄉副鄉長、鄉 長	19
新園鄉	施佳鍾	三八	內埔國校畢業	曾任村長	
盧進水			臺南師範畢業	縣參議員	
				高樹鄉長	
				教員 鄉民代表	
				警局刑事巡佐 鄉農會股	
				二、九五〇	
				三、八一四	
				五、四六一	

新埤鄉	枋寮鄉	崁頂鄉	恒春鎮	車城鄉	滿州鄉	枋山鄉	屏東市	潮州鎮	瑪家鄉	三地鄉	春日鄉	霧臺鄉	泰武鄉	來義鄉
林亮雲	謝順益	陳萬盛	黃讚黃	林元通	潘萬分	黃金輝	張朝任	蘇明利	林和平	潘順來	張新得	盧媽達	華加納	連天生
男														
三三	四二	四五	五一	五七	三二	四三	四八	三九	三五	四九	三九	三七	四四	"
屏東縣														
農公	農公	農公	農公	農公	農公	農公	農公	農公	農公	農公	農公	農公	農公	農
日本京都同志社中學畢業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部畢業	國民學校畢業	國民學校 地方自治幹	車城國民學校畢業	屏東農校五年別畢業	楓港公學校畢業	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臺灣省訓練結業	教育所畢業	臺灣省訓練團結業	訓練班畢業	臺灣省教育所畢業	臺灣省教育所畢業	臺灣省教育所畢業
鄉長	管理處秘書	村長 鄉民代表	副鎮長 恒春鎮長	車城鄉民代表會主席	建設課長 鄉長	枋山鄉長	里長 潮州鎮長	警察 鄉長	巡官 鄉長	警察	鄉長	警察	警察	警察
四、六七五	一、四六一	四、三〇一	一、二〇四	二、三八一	一、八七二	一、二〇四	二、二三五	一、五一八	八三七	五五九	九九一	一、五三七	一、二六一	一、七一〇
45.	42.	43.	4.	8.	2.	2.	45.	4.	4.	22.	15.	9.	21.	4.
45.	4.	4.	4.	8.	2.	2.	45.	4.	4.	22.	15.	9.	21.	4.

獅子鄉

周深仁

牡丹鄉

華敏夫

屏東市

張朝任

男

三四

屏東縣

公

楓港國校畢業 省警校畢業
內埔皇國農民學校 省警察學校畢業
屏東公學校高等科畢業 臺灣省訓練團結業警員 鄉民代表 鄉長
村幹事 鄉民代表
區區長 屏東縣議員八一五
一一、二七三

45. 4

一、五九五

46. 2

22

屏東縣第四屆鄉鎮市長芳名

鄉 鎮	市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學 歷	經 歷	當 選 票 數	選 舉 日 期
萬丹鄉	長治鄉	陳天豹	男	四六	屏東	公	萬丹農業補習學校畢業	村長 鄉農會總幹事 萬丹鄉長 副區長 鄉農會總幹事	八、三七〇	
麟洛鄉	邱連輝	邱永富	男	四八	"	"	廣東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陸軍總司令軍事檢察官	一、四四七	
九如鄉	楊坤杞	吳天來	男	二八	"	"	臺灣省訓練團結業	內埔中學教員	一、五七七	
鹽埔鄉	里港鄉	鄭丁全	男	四四	六四	農	臺灣省立法商學院畢業	村長 縣農會代表理事 里港國民學校畢業	三、〇六七	二、〇九〇
里港鄉	里港鄉		女	四〇	一〇	自	里港國民學校畢業	里港鄉農會練總幹事 鹽埔鄉公所主計員 鄉民代表會主席	三、三七九	"
里港鄉	里港鄉		女	四一	一	公	屏東公學校高等科畢業	里港鄉農會練總幹事 鹽埔鄉公所主計員 鄉民代表會主席	二、〇九〇	"

屏東市	鄉鎮市別	霧臺鄉 屏東市	來義鄉 獅子鄉 牡丹鄉 華敏夫 瑪家鄉 三地鄉	泰武鄉 連天生 趙金藏 石張德志 謝貴	林義良 王壽淋 宋義 男
黃寶矩	第一屆	巴信雲 邱慶德	" "	" "	" "
邱慶德	第二屆		三一	四八	二九
邱慶德	第三屆		三四	四二	三七
郭懷仁	第四屆		三九	四八	三九
林石鼓	第五屆	霧臺教育所畢業	自公農商公自	" "	屏東縣
鄭榮亮	第六屆	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楓港國民學校畢業 內埔農業職校畢業 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臺南師範學校畢業	臺中師範學校畢業	臺中師範學校畢業	屏東農業學校畢業
	備	霧臺教育所畢業	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楓港國民學校畢業 內埔農業職校畢業 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臺南師範學校畢業	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楓港國民學校畢業 內埔農業職校畢業 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臺南師範學校畢業	日本中野中學畢業 枋寮國民學校畢業
	考	村幹事 國民學校教導主任 鄉民代表 警長 獅子鄉長 屏東縣議員 導主任 村青年服務隊副隊長 屏東市民代表會主席	春日鄉事務員 幹事 村幹事 國民學校教導主任 鄉民代表 警長 獅子鄉長 屏東縣議員 導主任 村青年服務隊副隊長 屏東市民代表會主席	春日鄉事務員 幹事 村幹事 國民學校教導主任 鄉民代表 警長 獅子鄉長 屏東縣議員 導主任 村青年服務隊副隊長 屏東市民代表會主席	滿州鄉農會總幹事 滿州鄉農會理事長 枋山鄉副鄉長 枋山鄉公所秘書 春日鄉事務員 幹事 村幹事 國民學校教導主任 鄉民代表 警長 獅子鄉長 屏東縣議員 導主任 村青年服務隊副隊長 屏東市民代表會主席
		八四七 五六七 七六五 六八〇 二、三九九 四四四	一、五七一 一、六七一 一、五七一 一、六七一 一、六七一 一、六七一	一、五七一 一、六七一 一、五七一 一、六七一 一、六七一 一、六七一	一、七五五 一、二〇九 一、二〇九 一、二〇九 一、二〇九 一、二〇九
		" "	" "	" "	48. 12. 6.

六月卅日第一屆主席因分鄉改選謝
丙春當選

林賴永當選鄉長由王明生接任主席

滿車恒佳南林琉嵌新東新萬枋萬竹內潮里鹽高九麟
州城春冬州邊球頂園港埠丹寮巒田埔州港埔如洛
鄉鄉鎮鄉鄉鄉鎮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
宋林吳戴林阮蔡許何吳張許洪宋林黃鄭吳王余陳謝
進元豐成豐有古振登新震新禮丁坤天玉卯坤日
生通仲增丁慶明堆祐諒發謀聲助生誠玉來利福成祥
謝林吳戴林林王羅陳蔡張許洪林李會周呂鄭許陳林
金元豐成登龍懷新震萬春潤順新丁佳坤玉
祥通仲增丁羊海超江仁發謀聲仙奎昌龍福全興成山
李王吳戴林阮王陳林陳鍾張陳林葉鍾陳吳陳古徐
新榮成元再春翰主源禎錦定德天進明認仁
福輝仲增奢和海輕長鎮即賞永榮邦超來成會冬得
賴王吳謝顏阮李羅林顏鍾歐陳林葉鍾陳蘇陳張古林
壬榮主元西榮春翰源禎錦定德萬耀枝認玉
松輝仲裕轉和炮謀長翰即龍永榮邦超來明茂冬山
英

瑪	霧	來	泰	春	獅	牡	枋
家	臺	地	義	武	丹	子	山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羅	康	陳	陳	余	高	洪	郭
新	高			順	先	秀	鄭
登	次			造	得	勇	法
陳	藍	田	陳	劉	卓	簡	陳
勝	家			順	國	朝	振
興	興			金	知	龍	順
林	柯	陳	黃	許	段	蔡	陳
義	楊			金	昌	水	振
德	春	田	登	景	華	宗	順
林	歐			昌	振	江	
進	加			天	進	忠	
德	邦			成	宏	保	

選

陳新造當選縣議員辭職由尤文進當

屏東縣

中華民國五

六六六六五四四三二一一一一一一
一〇〇二九八八六七四九七五三三三九七二二頁
一五〇九〇八八七三五九二三二七〇四〇〇七九〇三三行 正
六五六六三九三一五三六一ニ三二一六三七二八九字 誤
○春金頓中會市市 ○地年奏鄉處 ○各 ○各 ○於緒正
練金分順子員區府名政月奉鄉 ○課 ○工 ○外以縮誤